

丢掉自己的女人

作者：何顿

第01节 第02节
第03节 第04节
第05节 第06节
第07节 第08节
第09节 第10节

邓瑛只是在这半年前才对禅发生一点兴趣，而且也是受其弟弟的影响。她弟弟是位中学教师，在某中学教语文，经常在报纸上发表豆腐块文章聊以自慰，而这些文章总是与佛教有关，比如取禅海中的一点芝麻小事或一首禅偈或一句禅言，加以自己的见解进行分析和议论。邓瑛的弟弟每次在《长沙晚报》或《三湘都市报》上发表了此类文章，总要拿给她这位当姐姐的看，以表示他又取得了一点点小成绩。邓瑛在看弟弟的文章时，渐渐对禅产生了一点兴趣，于是她于前一向弟弟满三十七岁生日那天在弟弟家拿了本《禅海珍言》。她把它放在床头柜上，和一本《读者》两本《女友》，还有几张发表了她弟弟文章的报纸放在一起，没事她便翻看一段文字，也不求什么目的，只是看看。她想一个人总要有寄托，精神总要有个立足点，一个停泊的港湾，不然人就会像一只无头苍蝇在城市里乱飞，或如丢掉了舵的破船，在人海中迷失了方向。这是她在她弟弟的文章中获取的知识，她觉得这些想法是中肯的，正确的。

这天晚上——这是三月里一个周末的晚上，白天出了整整一天太阳，太阳很温和，白亮亮的，惹人喜爱，且夹杂着草本的芬芳。回家后她发现卧室的窗台上，那盆缠绕着银灰色铁护窗的蔷薇花又开了两朵，红艳艳的，用心去嗅还能嗅到一股淡淡的清香，这让她痴迷了一气。吃过晚饭，她便躺到床上休息，边翻看着《禅海珍言》，她读到这样一段文字：有人问马祖：“何为佛？”

马祖答：“非心非佛。”

有人又问马祖：“老师为何又说‘即心即佛’？”

马祖答：“那是为了哄小孩子不乱哭。”

僧人又问：“不哭之后又怎么样？”

马祖答：“那就是‘非心非佛’罗！”

禅就是心，无心就是佛法，心本来是没有的……邓瑛读一遍，觉得摸不着头脑，这是什么意思呢？“心本来是没有的”，她想，那么心又是什么东西呢？人人身上都有一颗心，怎么说“心本来是没有的”呢？她想着这些，觉得困惑。电话响了，她刚打算接，儿子已在客厅里接了，儿子对她叫道：“妈妈，你接电话，找你的。”

她拿起了床头柜上的电话，“喂？”

“邓姐，”电话那头传来一个甜甜的女人声音，“我打你的手机，你的手机关了。我还以为你打麻将去了。你原来在屋里哦？”

“本来别人约了我去打麻将，我觉得好累的，没去。”邓瑛说。

“你还会有累的感觉？那简直是奇闻。”对方说。

对方姓方，名为，比她小将近十岁，在蔡锷路开了一家美容美发中心，如今是长沙市比较有名气的女老板，长沙市的一些富婆和一些男士大多在她的青春美容美发中心办了优惠卡，一星期总要到她的中心里吹个头或做一次面部保养按摩。她是位学英语的大学毕业生，还能讲德语和日语，曾经在省电视台工作，三年前突然做起了个体户，就仿佛财神爷特别宠爱她似的，只是干了两年她就成了个百万富婆，在郊外的华侨村买了套四室两厅的房子，在市内有一套三室两厅的住房。就像她懂三门外语一样，有三个男人

围绕她转，一个丈夫和两个情人。她的人生哲学就是“抓住机遇享受生活”，她曾经宣扬说“女人活到四十岁就够了”，后来她又把年龄往后推了五岁——那可能还是为了顾及邓瑛的情绪——说“女人活到四十五岁……”她的意思是女人过了四十五岁就完蛋了。这就是方为在邓瑛脑海里的全部档案。邓瑛脑海里出现了方为那张长长脸上的笑容，那是一张保养得很润泽和漂亮的脸蛋，你望着她这张脸和她那双狡黠且明亮的眼睛，你还以为她只有二十岁呢。

“你别讽刺我，”邓瑛说，“你怕我像你，我已经四十岁了。”

“你还有五年是自己的呢，”方为在电话那头说，“出来吧，我们现在都坐在老伙计咖啡屋喝茶，志哥、小丽，还有你的大力哥也在这里喝茶。”

志哥是方为的公开情人，是个身高一米八的青年，随便站在哪里，他总是比一般人高半个头，因而一副人高马大的保镖相，事实上他既是方为的保镖，还是方为的小车司机，他除了不跟着方为进女厕所，基本上方为到的任何地方他都能自由出入。方为的丈夫于两年前去美国，在旧金山攻读博士学位，也就留下了一片空间让方为毫无顾忌地享用。小丽是一个大学刚毕业没几年的女孩，在一家报纸当编辑，写得一手辛辣的文章，在长沙市还有点小名气。大力是正在追求邓瑛的男人，他高挑的个儿，生一张很精神的瘦长脸，鼻若悬胆，方方的嘴唇，说话脸上总是挂着风趣的微笑，整个儿给你的第一感觉就很优秀很帅。大力比邓瑛小三岁，离了婚，但有一个读小学五年级的女儿。

如果不是方为，她就不会认识大力，如果她那天不去方为的经理室——那是间鸽子笼大小的装修成粉红色的房间，墙上挂着名为《泉》的裸体画，与它对应的是另一幅名叫《土耳其浴室》的油画，画中好几个裸体女人坐着或躺着，看上去很不雅观——聊天，她也不可能认识大力。那是大半年前，九五年七月里一个闷热的阴天，那天她很疲劳，前一天晚上她基本上没睡觉，她被一栋宿舍的预算所纠缠，次日她又和手下的包工头一并讨论了预算和施工方案，吃过中饭她才决定去做面摩。下午要去S局办事，她不希望S局的几个男人见到她一脸憔悴的样子，她希望自己的面容姣好，尽管她明白她已快四十岁了，青春——如果还剩余了一点的話，驻留的时间也只能是残阳一片了，她努力想多挽留片刻。她走进了青春美容美发中心。那个闷热的七月的某个星期三（她能记住这个日子是她在这一天认识了大力），做面摩的女士和先生不很多，她躺在按摩床上，任美容小姐在自己脸上按摩和涂抹药物。她觉得她睡了会儿，迷迷糊糊的，并没真正睡着，只是处在一种休息的状态，当美容小姐在她脸上忙碌完后，她起身时方为走进来，两人说了几句话，方为说：“到我办公室去坐吧，喝杯茶。”

如果不是去喝这杯茶，她当然就错过了与大力认识的机会。一家报纸上说多喝水也是女性保持皮肤姣好的途径。她走进了方为的办公室，坐下喝茶时，目光便在两幅裸体画上扫荡。她也欣赏这两幅画，女人不正是这模样吗？尤其是《泉》，形体和容貌完美得无可挑剔。但是在邓瑛看来，把这样的画挂在办公室里示人，是不是招摇了点？虽然画上没有黄色情调，问题是观者会不会有淫秽联想呢？方为说：“我喜欢，这是艺术。”但你能保证人人都会用一双正经八经的眼睛去欣赏艺术？邓瑛没把这样的话说出来。喝完茶，她刚想走，听见一种有力的脚步声向楼上走来，接着门被一个高挑的男人推开了。“方小姐。”这个男人礼貌的神气与方为打了声招呼，迅速瞥了眼坐在《泉》下的邓瑛。

他就是大力，穿一件银色衬衫，系一条天蓝色领带，衬衣扎在一条深灰色裤头里。料子很挺的裤子笔直地垂落在一双黑皮鞋上，如此装束，使他的身材显得修长且好看。

“力哥。”方为高兴地回答他的问候。大力一笑，在沙发上坐下了。他说：“这位小姐是——”他故意把“是”字拉得很长，好让方为介绍。方为粲然一笑说：“她是邓老板，一个女强人。你生活中有几个女老板是建房子的？邓老板就是一位建筑商。”“嚯，失敬失敬。”大力站起身，伸出了他的手要同邓瑛相握。邓瑛注意到这是一双皮肤纤细的男人的手，一双白净的手，没蓄一点指甲，露出一个个光洁的粉红的手指头。而她丈夫——一个醉生梦死的男人，一双手的十个指头上都蓄着长长的指甲，且焦干的，让她讨厌。她与他握了手，出于礼节她也得握手。他握着她的手，摇了摇，那是一种表示认识了的亲昵，一张晒得黑红的长脸上布满微笑说：“认识你很愉快。”他说完这句话才松开手，重新坐到沙发上。方为说：“力哥是做人寿保险的，是一位靓哥。”

邓瑛笑了下，她不知道方为为什么要称呼他为一位“靓哥”，他们之间似乎有一种亲昵关系。她在猜测他们之间的关系。在邓瑛心里，方为是一个对漂亮男士有浪漫心理、甚至可以说是有人侵心理的女人，她有两个情人是公开的，也许背后还有几个“闪电”似的呢，准弄得清她？方为又说：“邓姐，你也可以买一份人寿保险。”她还为他拉业

务呢，邓瑛想，不屑地说：“我不买。”她当时还没有这种观念，这在她眼里还是一个她不感兴趣的新生事物。方为说：“我买了一份呢，保险三十万元。”“是吗？”她表示怀疑地瞥着方为。方为有撒谎的毛病，常常用谎言搪塞她那个为她戴绿帽子的丈夫。她曾对邓瑛说，这种撒谎虽然不忠实，但至少是善意的。因为她不想伤害地，那是一个读书人，一个把她看得很重，但把自己的事业看得更重的傻瓜。那个傻瓜有事业心，有追求，她不想分解他的精力——她认为他必定会成为一名对人类有所贡献的学者，所以她经常用谎言埋葬他的猜疑。“你要相信我，你放心看你的书好了，谁也不可能在我心目中替代你。”她就是这样安慰她丈夫，就好像我们抚慰自己的孩子一样。“既然你丈夫那么聪明，未必就没一点察觉？”邓瑛这么问她。方为一笑，“他的聪明都用在读书上了，他可以通宵达旦地看书，但是他在做爱方面却是个傻瓜。”她说这话时脸上表情非常妖娆，让你觉得她天生丽质。她又说：“我常觉得自己对不起他，他去美国的一切手续都是我跟他办的。我非常想成为他事业上的帮手，仅此而已。”

这是一年前一个淫雨霏霏的下午，她收到她丈夫从美国寄来的信后，两人坐在一起谈论男人时，她微笑着说的话。如果不是三年前，爱美的方为开了这家美容美发店，她们就不会认识，也就不会成为无话不谈的好朋友。邓瑛的一位女同学忽然就变得年轻了，她问其原因，才明白这位女友经常到长城宾馆去做美容，于是她也就有了也想让青春多留片刻的愿望。两年前的某一天，她抱着一丝希望地走进了青春美容美发中心，接受了她一生中第一个面部按摩，面对着镜子，她第一次觉得她的脸部比平常光泽和润湿了……大力那天对她表示出了一个男人的热情，“我是人寿保险公司的，”他说，从一只黑皮包里掏出了他的名片，双手递给了她，“小姐有名片吗？”邓瑛犹豫了下，心想有没有必要交换名片，但一种莫名的心理驱使她从手提包里拿出名片，递给了对方。大力一脸愉快地接过，捧在手上很仔细地扫一眼说：“邓小姐，你这么年轻就有一家公司，真是让我敬佩。”“你笑话我，”邓瑛说，站起了身，“我要走了，方为。我下午还要到S局办事。”“我可以跟你打电话吗？”大力一脸友善地看着她问。她忽然嗅到了从他头发上飘过来的一股好闻的鱼腥味，她说：“你想打就打吧。”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当她和丈夫，还有两个做房地产的朋友坐在华天酒家喝茶聊天时，她接到了他打给她的电话，他在手机那头问她在哪里，她说：“我在华天酒家。”他声音柔和地说：“是在办事还是聊天？”她说：“休息。”他说：“我来，不会给你带来麻烦吧？”她本来想说“没必要”，但她忽然想起了他那双眼睛，那是双盯着你看时、目光熠熠生辉的眼睛。她还想起了他那双指甲剪得很干净的手，她讨厌丈夫的手留着那么吓人的指甲。她眼睛的余光注意到丈夫的眼光瞟着他，她淡淡地说：“你来也是白来，我不会买你的保险。”她故意把“保险”两字说得很重，让她丈夫能听见。大力在手机那头说：“我预感你会买。”她笑了笑，觉得这个男人未免太自信了。

她瞥丈夫一眼，丈夫仍看着她，她便说：“好吧，再见。”她合上手机，丈夫问她：“谁给你打电话？”“一个推销保险的。”她不想回答的样子回答。

十分钟后，这个推销保险的来了，穿一件短袖白衬衣，一条蓝底碎花领带垂在胸前，下身一条笔挺的深色裤，手里拎着一只黑公文包，她吃了一惊，她并没告诉他她坐在哪里，他却突然出现在她面前。他声音柔和道：“邓小姐，你好。”她的目光里感觉到她丈夫盯着这个突然而至的男人，她说：“你好。”他说：“我能坐下吗？”他瞥了眼一旁的空椅子。他坐下了，扫了眼在座的先生们，然后不慌不忙地打开包，掏出了一只文件夹，“也许我很冒昧吧？”他望一眼几位男士，他们都硬生生地盯着他，仿佛盯着一只稀有动物一样。邓瑛又闻到了他身上有一种鱼腥味，她说：“没什么。”她丈夫黑着脸问他：“你是做保险生意的？”“不是做保险生意，是做保险业务。”他解释说，“我是人寿保险公司的业务员。”他从包里拿出一盒名片，扯出一张递给她丈夫。她丈夫不接，一脸不屑和不客气地指出道：“你最好走开。”“哦，那我不打搅你们。”他说，将那只掏出的文件夹放进黑包里，回头瞥了眼邓瑛，“我们再联系。”说毕，他就拎着包走开了。

那天晚上，当她和丈夫回到家里时，她非常计较丈夫对保险推销员的粗暴态度，“你显得好没修养呢你！”丈夫说；“那有什么！”

“你当然没有什么！”她生气道，“他不是来找你，是找我。他递名片给你，你不接，你那样子好无知，你晓得不？”“无知又怎么样？”丈夫恼怒地瞪着她，“他一副大大咧咧的鳖样子坐下来，我看着就讨厌。”她睨丈夫一眼，丈夫身上有一种鸡鸭的气味，有时候没什么，有时候却很难闻，此刻就正是很难闻的时候。她不再理他了，鸡鸭

的气味不断在她鼻头上萦绕，让她难受。她躺在床上看书时，脑海里居然浮现了这个名叫大力的男人递名片给她丈夫的情形，那一刻印在她脑海里了，她为他白白受了她丈夫的脸色有点难过……现在，她开着车向老伙计咖啡屋奔去。这是一辆黑亮亮的奥迪，这是她于九二年买的私车，已开了四年了，但仍保养得如新车一般。其实，她并不想拥有汽车，从节约的角度出发，打的比买私车费用要低得多，就是拿那几十万的银行利息打的也够你天天飘来飘去的了，这还可以免去一台车一年里的养路费、车船使用费、城市设施费、年检费、保险费和汽油费等等。但是（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但是”）身为建筑老板，你没车就不像一个老板，而像一个打工的女崽。汽车代表一个人的“身份”和经济实力，你开着车去谈业务和没开车去谈业务，就是不一样。有车，似乎就与对方建立了一种信任度，他信赖你，于是车变成了老板们的“身份证”。她开着车上了芙蓉路，在芙蓉路上奔驰了会儿，拐上了人民路，朝前驶了几分钟，将汽车开到了老伙计咖啡屋前的人行道旁，停下。这是一幢装修得比较雅致的咖啡屋，棕色木门，花格子窗，红砖墙，有一种与大宾馆大酒店不同的情调。她推门迈进去，一眼望见方为、志哥、小丽和大力都很自在的神气坐在一起。方为叫了她一声“邓姐”，还对她做了个亲热的手势。那个手势在她眼里，颇为妖冶。

她坐到一张沙发上，看着一脸男人味的志哥，又瞥了眼小丽。

她的目光故意不看大力，但她能感觉到大力那双熠熠生辉的眼睛盯着她。志哥说：“邓姐，你越来越漂亮了。”

“邓姐是我崇拜的对象。”小丽夸张的表情说。

方为嘻嘻一笑，“邓姐是什么人罗？”那是一种强调邓瑛很能干的语气。

“你们没吃错药吧？”邓瑛笑笑，“拿我开心。”

他们开了气玩笑，方为把目光落到大力身上，“大力，你怎么羞答答地不说话？”

“你要我敢开口？”大力说，“我怕她对我发脾气。”

邓瑛把目光落到大力身上，她发觉大力那张很帅气的瘦长脸上还残存着那天愠的气，犹如暮霭中残存着一抹残阳。三天前，两人在蝴蝶歌舞厅跳舞时，大力抛下她，去与一个穿皮夹克的漂亮小姐打招呼，两人还跳了一曲舞，接着又和那个小姐在那边阴暗的角落里坐了半个小时，这让邓瑛很生气，要不是方为和志哥也在这里，她会起身而去，留下他去与那位小姐谈个够。他走回来一笑说：“我的一个客户。”他在她身边坐下，又加了句：“她买了二十万的人寿保险。”方为望那边一眼，见那女人正把目光朝这边看，“她是搞什么的？”方为问。大力说：“她做服装生意，是我一个朋友的妹妹。

去年很多人做服装生意都亏了，她却赚，她专做精品服饰。”“你还蛮了解她吧”邓瑛说。大力也许太兴奋了，也许是舞厅里的歌声和旋律占据着他的耳朵，让他一时没感觉到她话里带刺。他进一步表扬他的客户说：“她确实不错。她以前学过服装设计，还会画画……”方为一笑，她觉察到了邓瑛的不愉快，火上加油说：“那我觉得你对她蛮了解。”“哦，”他这才对他陪坐了一气的女人降下温来，“她是我的客户，仅此而已。”但这种解释是不能说服处在嫉妒中的邓瑛的，她感到自己很没面子，感到自己是被他弃在一边不理的母猴，她觉得不该来跳舞。她觉得她若是不认识这个男人，就不会有这些烦恼。

她说：“她很漂亮呀。”“她只是在这种昏昏沉沉的光线下才显得漂亮，”他强调说，“她的五官很粗糙，皮肤也粗糙，要是白天看她，你会觉得她很普通。”这也不能让邓瑛宽心，她说：“我觉得她漂亮。你应该同她好。”他笑了下，那是一种冷笑声，望她一眼，“你有点多心。其实，根本没必要。”“你错了，我从来不多心。”她让他看她说，“你看，我已经四十岁了，还有什么救？”他没回答她，而是偏过头吹着口哨，看着舞池里的男女跳舞。后来，她开着车送他回家。两人都沉默地盯着大街，大街上湿漉漉的，黑沉沉的天空下着小雨。

车快开到大力家的那条街上时，她终于打破了车内的沉默（她觉得这种沉默里充满了血腥气且差不多要让她窒息了，她还打开了车窗，让带着雨水的空气飘进来）说：“其实你好宝的，那么漂亮的小姐不去追求，追求我……”他叹口气：“你太在意我了。”她猛地踩住刹车，对他说：“你下车罗，我要从这边拐弯了。”车停在了街中央，一抹路灯的光泻进了车里，还有雨点也飘了进来。他望着她，他已感觉到自己说错了话，声音柔和了些，“你生我的气？”她打开了车门，他下了车。她将车朝前开去，从反馈镜里，她看见他立在马路上，孤零零的，周围是凄风苦雨。我居然吃醋，我非常懊恼地想，他是我的什么？我有什么权利吃醋？我的不高兴不但移植给了他，还传染了方为和

志哥，以致本来是出来寻开心的玩，变成了不欢而散。

这三天，她和大力没有联系，他没打她的手机，而她也没打他的BP机。方为端起长长的玻璃杯喝了口茶，友善地瞧着他俩，“我觉得你们不应该发生意见，”她笑笑，“好难得才有相处的机会，都应该珍惜。你觉得呢，邓姐？”

邓瑛瞥一眼大力，大力正看着她，手里夹支烟，烟雾在他脸前缭绕。她觉得他的瘦长脸在幽暗的光线里显得很冷峻，他是一匹良种公马，她想，脸上泛出一丝笑容，就好像水幽上掠过一只蜻蜓。

“我这个人除了会赚钱，什么都不懂。”她偏着脸瞅着方为，“我不会生活。我昨天晚上还想，我是个只晓得赚钱的白痴。”

“你是白痴，那我们大家都是白痴了。”小丽说，“你莫太谦虚了。”

他们谈论着这些，谈话的氛围渐渐变得融洽了。吧台上搁着功放机和影碟机，正放着轻音乐伴奏的萨克管曲，那低沉悦耳的乐曲在昏暗的咖啡吧里悠悠扬扬地飘荡，好像山风从田野上吹过，给邓瑛一种伤感的青春已逝的联想。“很好听，”萨克管曲完毕时，她说，“它让我想起了我们知青点，想起了知青点前面的那片桃树林和板栗树。”

“邓瑛，你下过乡？”大力问她。

“下过，下了两年半。一九七三年我高中一毕业就下乡了，那时候我十七岁。”邓瑛回忆起了自己那个时候的模样，那时她扎着两根短辫子，脸又尖又黑，充分体现出一一种营养不良的样子。“唉，美好的生活离我越来越远了。”

“我也下过乡，”志哥说，“不过我是一九七七年下乡，那是最后一班车，七八年就不下乡了。七九年我就招工上来了。”

“我没下过乡，”大力说，“我七七年高中一毕业就在我母亲单位做临时工，后来就在街道上参军了，操练了两个月，部队开到了越南，但我们那个师一直是预备师，在越南一仗都没打，部队就撤军了，白去了一趟。”

“那你很走运么，”方为说，“要是在战斗中，说不定被子弹打死了。”

“说不定我当了英雄也是有可能的。”大力鼓吹自己。“我觉得我是当英雄的料子，那时候我非常想立大功，但老天爷不给我机会。”

几个人坐在老伙计咖啡屋里东说西说，一边听着音响里播出来的乐曲，直到一点多钟，几个人才觉得应该归家了。他们走了出来，志哥和小丽上了方为的本田轿车，这是方为于去年经朋友介绍，在一家当铺里花十万元买的旧车。原车主将这辆本田车做八万元抵给当铺，说是急需一笔钱用，一个星期后再来赎这辆车，然而两个月过去了，原车主也没拿钱来赎这辆车，于是当铺老板就将这辆车卖给了方为小姐。三个人上了这辆红色的本田车，方为探出头来，对邓瑛和大力做了个意味深长的告别手势，抛下他们先走了。邓瑛打开车门，上了车，大力从另一边上车，邓瑛轻叹一声说：“你回去还是到哪里去？”

“我现在还能到哪里去？回去。”

汽车就缓缓掉了个头，朝来路上驶去。两人沉默着，邓瑛盯着前面，街上除了深沉的夜色和昏暗的路灯及几辆的土疯跑外，什么都没有了。大力在她一旁吹着口哨，吹《莫斯科郊外的晚上》：“深夜花园里，四处静悄悄……”邓瑛想这首苏联歌曲她还在读小学时就会唱了。她们家以前住在一处资本家弃下的公馆里，那个公馆里住着五户人家，其中有一户姓吕的是个大学毕业生，是个长相又矮又丑因而找不到老婆的单身汉，每天一脸心事且忧伤地哼着歌曲，声音时大时小地从他的窗户里传出来，好像一群群蜜蜂飞出来一样，让她的耳朵都听熟了。“你让我想起了我的小时候。”她说。

大力停止了吹口哨，“为什么？”

“不为什么。”她没说原因。

汽车驶到了劳动路，在一条巷子口前停住了。“里面不好倒车。”她轻声说。

他侧着脸看着她，她也看着他，他轻轻一笑——那是一种男人特有的温柔和亲昵的笑容，让她想起温驯的良种马。他说：“我能亲一下你吗？我觉得你好漂亮好漂亮的。”

“不能。”她说。

其实他要亲她何必要问她呢？她瞅着他，她看到他长脸上那双眼睛里燃烧的欲火，那是一种让她心跳的火焰。她真想改口说“你亲吧”，但这样的话她是绝不会说出口的。

“你下车吧。”她严肃的形容说，她觉得那一刻她像一只老母鸡。

他下了车。

她把车停好，举头看了眼她家的窗口，一片黄色的亮光傲然射出，涂抹在窗前的梧桐树梢上，使那片树梢在黑夜中呈一抹暗淡的黄色。这是一套四室两厅的房子，建筑面积有一百六十个平方，客厅简直称得上“辽阔”，有四十几个平方；铺着贵妃红花岗石，吊了三级顶，包了门窗，整个给人一种豪华舒适的感觉。客厅里亮着灯，但没人，丈夫坐在卧室里，卧室里也通明透亮的，卧室旁的洗手间也通明透亮的。丈夫比女人还惧怕黑暗，只要是他在家，就总要把这间房那间房的灯都打开。他问她：“你到哪里去了？”

“和几个朋友坐在一个咖啡屋喝茶。”她回答，“你又把灯都打开了。”

“我喜欢亮。”男人说，啪地按燃打火机，点上了支烟。

他点烟时，她走到了窗旁，一朵红色的蔷薇开到窗户外面来了。她微笑地瞧着这朵红蔷薇，她觉得它开得真美。她的好心情是大力带给她的，并不是她身后这个惧怕黑暗的男人。这个男人很干很瘦，犹如几根柴火棍儿连在一块——那是毒品掠夺了他身上的营养。他吸毒，这让她深恶痛绝。她觉得自己的这一生里，最恨的就是这个男人。

男人在她身后抽着烟说：“你好久没跟你老公日了，你就不想？”

“不想。”

她觉得他说话很粗痞，是一副彻头彻尾的流氓腔调，可是她却无法摆脱他。他的脸原来很英俊，但现在这张脸却非常难看，瘦得骨头杵杵的，像一只病狗。她懒得理他地摸了摸那朵红蔷薇，将那朵花移出窗户，希望它能接受点儿露水的抚慰。她眼里闪现了在汽车上的那幕，她想倘若大力亲她，她不会反抗。她渴慕爱情拥抱她这些年来，她一直感觉不到爱，感觉不到温馨。这么多年过来了，她好像一直不需要爱情的光临，怎么这一次就那么抵御不了大力的眼光进入呢？她觉得他那片温柔的目光走进了她心里，仿佛一束阳光射进了荒凉的心田。此前，她并不觉得自己荒凉。男人在她身后说：“我们两个搞一下吧？你还站在那里发什么呆？”

邓瑛转过身来瞥着丈夫，丈夫在她站在窗口眺望夜色的当儿已脱下了毛衣，身上只剩了件黄格子羊毛衬衫，一床印有龙凤图案的缎面被窝盖住了他的大半个身体——那是一具瘦得同死鸡子样的身体，排肋骨什么的可以当洗衣板用了，两个乳头呈黑色，仿佛上面凝聚着他体内的毒汁似的。她真的不知道他怎么会变成这样，她也不明白她为什么没有早早地离开他。她非常厌恶地瞧着他的脸，这张尖尖的脸上遍布着自私、贪婪和淫逸，每一条皱纹都记载着他的一个下流的故事。他是一个行尸走向的男人。她说：“我没有情绪。”

男人搂住了她的脖子，手伸到她的隆胸上捏了把，“我要日你。”

“不行，我没情绪。”

“我有情绪，”丈夫对她要求说，“我刚才吃了‘猛男神丹’，你也晓得的，这种药对我很有用，我已经等不及了，脱衣服吧。”他的手在她乳房上揉捏着，他开始给她脱衣服。她推开了他的手，说：“我好累的。”

“我想搞你，你又不肯，你什么鬼？”他恼了，“你们女人到底是什么鬼变的？你要我到外面去玩‘鸡’吗？”

“我随你。”

她走进洗手间解手，解过手，她站到洗手池前洗手，边看着壁镜里的自己。她觉得她脸上的肉有些松弛了，眼睛周围似乎有种疲倦的雾。她还觉得她这些天瘦了一点，脸比早一向尖些了。她走出洗手间，丈夫整个儿躺下了，身体侧卧着，瞅着她。她迟疑了下，开始脱衣服，边对她丈夫说：“你莫动我……”丈夫打断她的话说：“你放心，我会有地方发泄的，外面到处都是活生生的‘鸡’。”

她很反感他对他用“发泄”这个词，更反感他用“鸡”威胁她，她冷笑一声，迈出了卧室，走进了隔壁的书房，这间书房里也有一张同样宽大的席梦思床，铺着被窝和床罩，是给万一来了客人时睡的。她掀掉床罩，钻进被窝，看了眼书柜里的观世音菩萨，便闭上眼睛睡觉。十分钟后，她的大脑刚刚迷迷糊糊地向梦乡游去，就好像一条鲤鱼向一处水洞游去，门开了，丈夫穿着那件格子羊毛衬衫，下身赤裸着撞进来，掀开被窝扑到了她身上。他身上热腾腾的，从毛细孔里释放出了他体内的气味，那是一种类似于鸡鸭身上的气味。小时候，她母亲从节约的角度起见，让父亲在厨房里做了个鸡笼，养了几只母鸡，一心盼望它们多生鸡蛋。她太熟悉这种气味了，丈夫身上就是这种气味。她与她贴近的时候，常常让她禁不住想停止呼吸。在她眼里，他是公鸡变的，他的前世一

定是一只鸡冠发达的骚公鸡。她扭开脸，他对着她的耳朵说了句她不愿意听的痞话：

“老子今天要日死你！”接着就粗暴地干着……丈夫以前不是这样的男人，他的变化是五年前染上毒品开始的，海洛因扭转了他的人性，使他变成了一个与猪狗为伍的畜生。

“人和动物有什么区别？惟一的区别就是人比动物更坏。”他毫不掩饰自己的坏，“对酒当歌，人生几何？吃喝玩乐才是人生的真谛。”他用曹操的悲观论调来解释他的堕落，他原来的温柔没有了，有的只是一种对社会和对神灵的亵渎，和一种对财富和对人的价值都表示出极度轻蔑的行径，他甚至都不把自己当人了。“我算什么？”他蔑视自己，“我不过是一只狗，再跳也就是半米高。‘跳’不起来的！”

这是他作践自己的理由。

如果不是一九七三年下乡，她也不会认识丈夫田胜，如果当年田胜不对她那么好，那么虚情假意地关心她，她也不会嫁给他。一九七三年她下乡后，在知青点，有三个男知青追她，田胜只是中间一个而且从外貌到内才绝不是最好的一个，但他有个革委会副主任的父亲，这就让他在她心里占据了一席之地。邓瑛的父亲早在六年前段他单位的一班年轻造反派用木棍和皮带打成重伤而死在 hospital 里了，他生前是国民党军队的一个少校营长，这个伪军官的身份一直压得身为女儿的邓瑛懂事后抬不起头来。在那个“左”得无法无天的红色恐怖年代，家庭出身反动是一百个受人歧视的，而这种歧视的目光深深印在她幼小的心灵上，就好像墨水泼在了洁白的墙壁上。田胜的父亲是一位工人出身的领导，是新组合进X局革命委员会的领导成员，而X局还是邓瑛母亲所在的单位的上级部门。“我父亲是X局革委会的第二把手。”田胜向她公开他父亲的地位说，“你妈妈肯定晓得，你妈妈所在的饮食公司就直接受我父亲管。”

那年十月里一个明丽的日子，他们被安排到生产队秋收，歇气时，他们坐在田头一株高大的枫树下，她坐在枫树的这边，他坐在枫树的那边，他们呼吸着传递着稻谷香气的空气，耳畔徘徊着麻雀的欢叫——它们对一堆堆谷子欣喜若狂，在他们头上和田里飞着，那是它们的节日。他对她说了上述的话，那是用一种标榜的口气说的，以示他父亲在X局地位显赫。那时他的脸不是现在这张尘土一般颜色的尖脸，而是一张圆圆的自以为是的黑脸。当时有几只野鸽子从不远的田上惊起，向高空飞去，它们飞得很骄傲，如箭飘出。

“这是野鸽子，”他告诉她说，“不是家鸽子。野鸽子又叫做斑鸠。”

他们一同下乡有半个月了，但那天才第一次接触。他们那批下去的有十一个男女知青，分别从不同的学校毕业，都抱着一种“镀金”的心理。那时候，你不下乡，这一辈子就别想招工。田胜的父亲是革委会副主任，这让十七岁的她感觉到了一线希望，宛如一个在大海里漂泊的人突然觑见了岛屿。邓瑛下乡时，母亲曾同她谈了一次话，那是她决定下乡，而她母亲却对她的前途毫无信心的谈话。

“妈妈怕你这一辈子当农民呢。”母亲神色庄重地说，“妈妈是原国民党伪军官的太太，这种身份是没法抬起头的……”“别说了。”她不想听母亲那种卑贱的话，“留在城里什么都不会有，下去了还可能有一线希望。”

如果田胜的父亲不是革委会副主任，她想她是不会嫁给他的。

下了乡，她才真正感觉到农村的艰苦，三月里，水是那么寒冷，即便你来了例假，也得往田里跳；七月里，日头火辣辣的，你得弓着腰割禾或插秧，还得挑着一担担稻谷去大队部打米场打米等等。离开这一切，只有等待招工回城。田胜比她大将近两岁，他是七岁读书且按部就班读书读上来的，而她在六岁多一点就上学了，在小学二年级时又跳了一级，于是成了一届的毕业生。田胜年龄比她大，胆子就自然比她大一圈，十九岁的田胜像一只打洞的田鼠，一步步向她掘进，旨在攻下这个“堡垒”。他一开始就显得胸有成竹，他到她房间来坐，为她打饭，冬天她来例假了他便为她洗衣裤，为她打洗脸水和洗脚水，这让她又感动又讨厌。一九七五年底，她招工了，并不是由于她表现好而得到了大队干部的赏识和推荐，完全是田胜的原因。田胜对他母亲说，她不招工他就不招工，于是他们两人就一并招到了长沙饭店，她当服务员，他做采购员，仍然天天在一起。

她开始考虑嫁给他了。有一天，他来她家，闲谈中他看不起这个看不起那个，邓瑛的母亲担心他得罪人而教育他说：“对领导还是要尊重。”然而田胜却不在乎未来岳母的善诱，他蔑视说：“我还在乎我们经理？他是个什么级别？一个科级干部。”

“他太骄傲了，瑛瑛。”他走后，母亲评价他说。

邓瑛的母亲于一九八五年因胃癌离开了人世，邓瑛最热爱的就是她那个吃了一辈子

苦的母亲。她不是很赞成她和田胜结婚，她觉得他没有才。一九八二年，她从财经学院毕业后，他们打算结婚时，母亲对她说了一番话。“田胜不求上进，”母亲在一个晚上坐在她床头说，“小肖这人不错……”小肖是她的大学同学，在大学期间一直追求她，来过她家几次。她曾经也动摇过，但这种动摇很快被田胜的眼泪冲垮了。他眼睛里布满泪水说：“你读了大学，就看我不起，”当他获得“结婚登记证书”后，他也是带点强奸性质进入她身体的。他身上那种鸡鸭气味让她很难受，当时她甚至都想呕吐。但她以为这是男人身上应有的气味，而他也说“男人身上都是这种气味”。她只怪自己的鼻子嗅觉太敏感了，他也说她的鼻子太敏感了，他不觉得他身上有什么气味。现在她不但有一种厌恶感，还有一种强烈的屈辱感。她爱过他吗？她瞪着神龛想。

靠墙立着两只书柜，其中一只书柜的隔板抽掉了，做成了神龛，供着观世音菩萨。这是她从衡山求来的一尊观世音像。三年前，她满三十六岁，一个懂一点易经的女人告诉她，如果她方便的话，应该去一趟衡山求菩萨保佑，本命年总有点流年不利什么的。她听了这个懂易经的女人的告诫后，就丢了魂一样，晚上睡觉也不安，总觉得窗外有鬼盯着她，伺机害她。于是她去了，并抱了这尊观世音菩萨回来，从此供在这间书房里。她把这间房子视为神明显灵的圣地，然而丈夫在观世音的注视下剥掉了她的衣服，粗暴地干了那种事。这是玷污观世音的目光呀，她难过地想，我要去洗个澡。她起床，穿上淡绿的棉睡衣，走进客厅，又走进厨房，拧开神州牌热水器。这是那种宽大的洗手间，墙上贴着深绿色瓷砖，地上铺着黑亮亮的防滑地板砖，一只抽水马桶，一个洗手池，还有一个宽大的白白的浴盆。她一脚踏进浴盆，身体站到热水器的莲蓬头下，任热水沐浴着她的肉体。洗完澡，她走出来，丈夫坐在客厅的皮沙发上，抽着烟。

“你这是干什么？”他瞪着她。

她懒得理睬这个鸡鸭气味的男人，她厌恶得连看都不想看她一眼，径直走进书房，关了门。她脱下睡衣，重新钻到被窝里，丈夫推门走进来。“你非常讨厌我，我晓得。”他一脸阴毒地看着她，“我不是人，我吸毒，我是被世人厌恶的吸血鬼……但是我永远是你丈夫，你永远是我老婆，我告诉你。”

她扭开了脸，他又说：“我是被你害的。你什么都比我强，从一开始，别人就只看得起你，看不起我。我吸毒是因为你，你从没有给我过爱，你从来也没有主动和我干过，我们夫妻十几年了，每次都是我提出要求，每次都是。你并不爱我，你让我痛苦……”我爱过这个人吗？她心里问自己。一九七九年，如果他父亲没从X局的第二把手的位置上下来，她也许不会和他结婚，她当年考虑的东西很多，怕别人说她势利眼，说她和他好是因为他父亲是X局的领导，现在不是领导了就不同他好了。她怕这种舆论。就是基于这一点，她和他结了婚。人的思想是既复杂又简单的，而人活在这个世界上，很多时候是为他人活着，你无法不顾及他人的目光。只要你是活在这个世上，他人就成了你的一面镜子，你随时都能看见你自己。她想。她生平第一次在观音菩萨像下睡了一觉，她觉得她睡得很安稳。醒来时，她面对着观音菩萨思考了很久，她觉得她这一生不应该这样，应该换一种方式生活！她为这个男人付出了很多，而这个男人却成了一只貌似人的脏狗，一个用她赚的钱吸毒的垃圾桶。我要离开他，她想，我要躲得他远远的。她准备出门时，手机响了，她打开手机，对方说：“你好。”

她听出了是大力声音，“是你。”她只是说了这两个字，她怕她丈夫听见。她回答他说：“我现在还在家里，正准备出门。你有什么事？”

大力说：“没什么事，打个电话问候一声你。”

“哦。”她说，“我现在要到工地上去看看。”

“中午在一起吃餐饭？”大力说。

她迟疑了下，回答说：“等下你再打我的手机，现在还不能说定。”她想他给她带来了莫名的烦恼，是他，她才蓦然觉得她在生活中缺了很大一部分！过去的几年里，她曾常常取笑有些女人在男女关系上缠缠绵绵，卿卿我我。现在她也成了她曾经小看的那种人，成了一只只在树梢上叽叽叫着的求偶的雌鸟。她似乎看见自己就是一只雌鸟，栖息在一株开满白花的槐树上，一个劲地叽叽叫，风却把它求偶的声音传得很远很远……一刻钟后，她出了门。大概上帝的存在就是让人生活有残缺的，你事业上成功了，爱情就会体现出残缺来，你爱情获得了幸福，也许事业上又一塌糊涂。她想，边开着车。这些问题曾经都光顾过她的大脑，但早些年，这些问题好像云影，仅仅是从她脑海里一掠而过。现在这些问题却犹如刀子，捣碎着她曾经拥有的价值观念，使她无法用从前的思想进行思考了，就仿佛当你成了一个富人后，你脑海里就再不是穷人那种金钱观念了。汽

车驶上芙蓉路时，一辆迎面驶来的的士险些与她相撞，她心里一阵抽搐，是她开车时走了神，刚才她的思想在外婆家里。的士司机将车刹住，探出头骂她说：“你想死吧你？”

她不吭声，把方向盘一打，汽车向前驶去。我得小心点，她想，刚才才是上天对我发出的危险信号，爱情不是我这种年龄的女人玩的游戏了。汽车驶到了工地上，她停好车，对着车顶的反馈镜打量了眼自己，觉得出门时眼影画深了些，就打开非常精美的意大利皮包，拿出一包香喷喷的餐巾纸，抽出一张擦了俩两边的眼睛，见眼影淡化了不少，感觉上不像化了浓妆，这才打开车门走出来。这是一幢七层楼的宿舍建筑，此刻已进入了粉饰墙壁的阶段，一些民工正站在脚手架上粉刷楼房外墙，还有几个民工在楼顶烧柏油。一个包工头向她走来，脸上挂着讨好的笑容。

“邓老板。”

邓瑛瞥他一眼，对他说：“你要他们注意安全就是。”

“我跟他们一再交代了，”包工头说，“不会有事的。”

她在这处工地上呆了半个小时，这里走那里看，向包工头交代了一些事情，接着她钻进奥迪，发动汽车，向另一处工地驶去。这是一所商业学校，地处市郊，她承建这所学校的图书馆。沿路交通畅通无阻，汽车很快便驶到了H商业学校门前，她按了下喇叭，传达室的老头为她打开了大门，汽车驶上了学校林荫道——这是一条由法国梧桐树和樟树组合的林荫道，在她承建的工地前停下了。她下车，学校基建科刘科长大步走上来，对她笑着，他长着一个芋头脑壳，身上有一种泥土气味。她的车驶来时，他就站在工地旁的一株樟树下，那儿还站着学校管基建的副校长。这位副校长是她承建这幢图书馆的失败者，他曾极力推荐春花乡建筑公司承建这幢图书馆——他是春花乡人，但这笔两千多万的业务却无法让他一个人说了算，经学校党委讨论，这笔业务还是落到了参与竞争的国盛建筑公司。国盛建筑公司就是邓瑛创办的建筑公司，“国盛”是她儿子的名字，儿子今年十三岁，目前正在弟弟所在的中学上初中，按现在的发展势头，将来必定是一名大学生。副校长怀疑她和校长暗中有一笔肮脏交易，在他心里这笔两千多万的业务是不会光明磊落地落到她身上的。他常常用一双阴毒的眼睛盯着她，希望从她身上找到一处缺口，好从中获得什么东西。“刘科长，张校长。”她对他们一笑说。张校长就是张副校长。

张副校长只是乜斜了她一眼，目光就从她身上移到了基建地上，“你要加快速度，”张副校长摆出校长的架子叮嘱她，“十二月份学校搞四十周年校庆，要验收的。”

“听见吗？”她对走上打招呼的李志说，“到时候我会找你，你还不抓紧罗！”

李志是个学建筑的大学生，大学毕业有六年了，三十岁，一直在她的国盛建筑公司里干，现任国盛建筑公司的副总经理，负责这个工地的具体事宜。李志说：“如果不下雨，十月份就可以竣工，建起来快，还有一个月就可以封顶，主要是内外装修要时间……”张副校长淡淡地笑了下，“反正十二月要开馆。”

这是一栋七层楼的图书馆，目前还只建到四层，四层也只是刚刚盖预制板，有的地方还没盖。“李总，”她当着刘科长和张副校长的面尊称李志说，“如果不行，还可以多上一帮人马。你可以把黄花乡的基建队调来……总之，你得把握进度。”

她向李副经理交代完事宜，开着车刚刚驶出H商业学校，手机便响了，是大力打来的，“你在哪里？”

大力说：“我刚刚同一个客户分手，现在没事。你在哪里？”

“我刚离开H商业学校。”

“我们一起吃餐中饭？我反正现在没事了。”大力表白说，“我很想看见你。”

她犹豫了下，脑海里出现了自己的丈夫。“好吧。”她不由自主地答。她为自己的回答感到失望，深深感到自己无力面对他的热恋。两人约好了见面的地方，她合上手机，对自己说了句妈的，我已经爱上他了。

邓瑛将汽车驶到美国烧烤城，她在停车时看见大力站在街口上盯着她这辆车。她心里居然有一种欣喜。我这是在干什么？她这么问自己，我在与这个做人寿保险的男人幽会。她打开车门，他向她走来，他穿着一套深灰色西装，白衬衣的领子下系着一条金利

来领带，脸上飘扬着那种亲昵的笑容，手里拿着一只黑皮包。在她看，那只黑皮包里装着他的爱情。我其实应该躲他躲得远远的，她想。“你好。”他说。

她关了车门，“你好。”脸上有言不由衷的笑容。

他们迈进了美国烧烤城，烧烤城里热热闹闹的，一对一对的情侣或一家一家的人，正喧嚷嚷地吃着烧烤。她不喜欢这种招摇的地方，她用责备的口气问他说：“你怎么选择这样的地方吃饭？你不怕碰见熟人？”

“我刚才离这里比较近，”他解释说，“再说，有包房，我们可以进包房里去。”

两人走进了一间包房，一个服务小姐走拢来，问他们吃什么茶。大力望小姐一眼说：“随便。”小姐是个二十来岁的姑娘，长相有点像方为，身材也类似，小姐离开后，大力一脸高兴地问邓瑛：“她好像方为的啊？”

“我看不像，”邓瑛说，又加了句，“方为比她有气质些。”

“哦，那是。”他回答。

“方为很潇洒的，”邓瑛简直是用一种羡慕的口气说，“她最会玩了，我简直怀疑她的脑细胞组织和我们的组织不同。你注意到她的颅形吗？从侧面看，她是那种扁形的，不像我们这种圆脑勺。我们脑壳里装的都是锯木屑，太实了，不晓得浪漫。”

服务小姐端着一只盘子，盘子里搁着两杯茶，走进来，她把茶分别摆在两人的面前，接着她退了出去。现在这个小小的世界就剩下他们两人了，两双眼睛对望着。大力的眼睛有点像鱼眼睛，黑黑亮亮的，身上带着淡淡的好闻的血腥味儿。他接过她上述的话说下去：“人不要太浪漫了，但又要懂得浪漫。太实际了，一个人就会活得很累，太浪漫了又显得很‘飘’。我不喜欢方为那类型的女人。”

她听他说，他添了句：“说老实话，我喜欢你这种类型的女人。”

她笑了，那是一种理解他语言含义的亲切的笑容，“在我身上，好时光已经消逝了，还有什么东西值得人喜欢的？”她轻视自己说，“我发现我越来越没勇气面对生活了，唉，其实我一点也不懂生活，甚至在逃避生活，所以我觉得我很懦弱。”

“你是女人中的强者，”大力夸奖她，“我绝不相信你是个懦弱的女人。你有思想，有自己的追求，你有勇气面对自己。我对你的看法，与你自己说的恰恰相反。”

她看着他，希望从他身上获取反抗一切的勇气，她太需要一个人给她打气了。她觉得她是一只泄了气的篮球，如果不打气，这只球就没法拍起来。她甚至想听他用一种自信的声音说“邓瑛，我爱你，我愿意为你抛弃一切”。但他没说这话，而是对她一笑，站起身说：“我去把烧烤的东西拿来，我肚子饿坏了。”

不一会儿，他拿着碟子运来了美国肥牛肉、鸡蛋、舌子、大葱等等，两人就边吃边交换思想，他们从烧烤城里走出来时，已是两点钟了，他上了她的奥迪轿车，她现在要去青春中心做美容，她问他去哪里。他说他去东塘百货大楼会一个客户，已经约好了的。“是男的还是女的？”她这么问他。

“先生，”他一笑，“他一直就答应买我的保险，一直就拖着。”

“他自己买还是为孩子买？”

“为他女儿买。”大力说，点上了支烟，“他是我以前在部队里的战友，现在他在东塘百货大楼租了一个柜台，做服装生意。”

邓瑛把汽车直接开到东塘百货大楼前，大力下了车，说了声“再见”，邓瑛便将车徐徐朝前驶去。她从反馈镜里看见大力一身是劲的模样朝百货大楼的玻璃大门迈去。这个男人很有活力，他是那种有独立意识和独立人格的男人。她想。

方为是一位跳迪士科的好手，她扭腰送胯和摆动手腕手臂是充满了节奏感和性感的。她自己说她只爱两件事，打麻将和跳舞，而在这两件事里她更偏向跳舞。她喜欢舞厅的气氛，喜欢激烈的音乐声在耳畔鸣响，喜欢看着一对对年轻男女衣冠楚楚地在她身旁起劲地摇摆和旋转。她觉得这是青春在流动，就仿佛河流在奔腾。

她晚上的大部分时间都投掷在JJ迪士科娱乐城了。这天晚上，她又把邓瑛、小丽和大力约到了JJ娱乐城，还有另一个年轻人，不是志哥，而是电视台的小林。她和小林疯狂地跳着迪士科，她穿得很少，她把风衣脱在座位上，就穿着紧裹着臀部的健美裤和一件紧身的高吊衫在舞池里摇摆，脸上布置着妖冶的笑容。小林跳累了败下阵来后，大力又成了她的舞伴，两人在舞池里摇撼着身体，仿佛把飞落到他们身上的旋律也撞出了火花。迪士科舞厅的音乐是不停的，一个乐曲一个乐曲地翻滚，让你不得不败下阵来。大力回到座位上，脸上已经是大汗淋漓了，身上也汗湿了。“唉，我跳出了一身汗。”大力强调说，看着邓瑛。

邓瑛早就被迪士科舞厅里的各种气味薰得睁不开眼睛了，舞厅里的气味太浓烈了，比排档上的油烟气味还让她不舒服。人成群的场所，动物气味特别明显，她真想捂住鼻子先走一步。她之所以没走，是他们几个人玩得那么开心，她不忍心扫他们的兴。她瞅一眼坐下来的大力，目光便落到方为身上，后者拿起了墨西哥啤酒瓶，咕隆咕隆喝着。她说：“跳迪士科是最好的减肥锻炼。”

“那当然。”邓瑛说。

方为又说：“我有时候身体一不舒服，就跑来跳迪士科，跳完洗个热水澡，舒服极了，睡觉也睡得香些。这是一种让血液欢腾起来的运动。”

邓瑛不适应这种没完没了地放着强烈的音乐的舞厅，她觉得脑袋被旋律中敲打的铿锵有力的鼓点声和撕心裂肺的喊叫声震得晕晕的了，而且各种气味又都猛撞着她的鼻孔，使她真的要晕倒了。她觉得她不是一个人了，而是一只发了瘟的母鸡。“我脑壳都晕了，”她向方为说，“这是你们年轻人玩的地方，我要出去。”

她和大力走出了JJ娱乐城，她有了一种解放了的感觉，世界一下子变得清静了，她的耳朵也不再炸响了。她的鼻子闻到了街上清新的空气，尽管这种空气里混杂着尘埃和汽油味，但比起舞厅里那种人畜味好闻多了。他们上了奥迪，她开着车向前驶去，她说：“迪士科是二十岁的姑娘和小伙子跳的，一走进去脑袋就嗡嗡地响，真受不了。”

“我也是感觉脑壳嗡嗡的。”大力说，“现在还早，我们到知青茶楼去喝茶去？那里很安静的，早一向我和一个朋友在那里喝茶，没几个人。”

她也想和他在一起。她觉得和他在一起有一种莫名的愉快，他能让她体尝生活的甜蜜，在此以前她早没有这种感觉了，或者说这种感觉已经沉睡几年了，或者说这根神经一开始就是麻木的，现在这根神经惊醒了，就像沉睡的树神被砍树的人惊醒了一样。她小时候听父亲说过一个神话故事，那个神话故事里有一个树神，树神见一个武士领着一群山民来砍树，为的是建一个供皇后游玩的奢华的乐园，他们将一排排树木砍倒，拖走，不顾一切地掠夺着山林，于是他发怒了，让他们都患了致命的瘴气病，四肢无力，连提斧子的力气也一点不剩。这个故事一直在她脑海里储存着，这个故事的寓意就是人类为满足自己，在无穷地毁坏大自然，最后大自然又会反过来报复人类。“你在想什么？”他观察到她脸上有一片思考的云层，问她。

“我想一个童话故事。”她说。

“公主的故事吗？”他自作聪明地问。

她摇了摇头，“不是。”

知青茶楼是一幢外观显得很古朴的房屋，门楣上用绿绿的塑料树叶塑料玉米装饰着，墙画成了那种土砖木板房子，一旁的墙上还挂着只斗笠，两人走进花格子玻璃门，走进了幽暗的茶室。服务小姐穿着草绿色假军服，两手交织在小腹前。“几位？”她问。

“两位。”大力说。

“那你们坐情人雅座吧。”服务小姐说。

她领着他俩走进了一间门上写着“谷仓”二字的房间，这间房子很狭小，只有一个茶几和一张软塌塌的长沙发。他们坐下了，服务小姐端来两杯茶，离开时将门掩上了。室内一盏五支光的红灯，灯光自然很弱，投射在墙上和他们身上。墙是那种木板墙，没做任何油漆，摸上去很粗糙，墙上挂着一件蓑衣，一旁还用墨线打了格子，格子里用毛笔写了条毛主席语录，形成了这种形式：毛主席语录要斗私批修！

一九七三年九月里的一天，十七岁的邓瑛踏进知青点时，知青点厨房的那面墙上就写着这条语录：要斗私批修！也打着这么一个惊叹号。现在这条语录出现在她眼里，勾起了她的回忆，让她脑海里翻江倒海，感到青春一去不复返了。“它让我想起了过去。”她是指这条毛主席语录，“这个人一定满脑壳知青情结，你认识知青茶楼的老板吗？”

大力摇摇头，“我只是觉得这里情调特殊点。我记得你说你当过知青。”

她的目光抛到了蓑衣上，她看到那条通向知青点的泥泞不堪的路，她披着蓑衣，戴着斗笠，于大雨中在那条路上一脚高一脚低地缓缓走着，有人在雨中叫她“邓瑛”，她抬头一看，是站在知青点前枫树下的沙沙。沙沙已经死了五年了，患胃癌死在附二医院的病床上，死前瘦得乳房剩下了一层皱巴巴的皮。人的生命是确实不能测定的，她想，

有的人能活八九十岁，有的人只活了短短二十几岁或几岁或十几岁，个过他们来到世上等于是冤枉来了一趟，没有任何生命的体验就告别了尘世。“在禅者的眼里，生命只是个虚幻物，”她望一眼大力，“你知道吗？我们生活的世界不过是一片尘埃，你不觉得吗？”

“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思想？”大力说，“你哪里得来的这些思想？”

“我最近在读一些禅书，从我弟弟那里拿了几本禅书看。”

“噢，你还有这样的爱好？”大力一笑，“我和你的想法不同。我感到悲哀的是我没有珍惜我的生命，我应该更好地把握机会，抓住美好的时光。”他抓住了她的手，“你就是我的美好时光，我非常非常喜欢你。你气质很好。”

她让他抓着手，瞅着他。他的手揉擦着她的手，他把她的手举到嘴前吻着，她感到一片炽热印在她手背上了。她想把手抽回来，可是她的心在颤抖，一种从未有过的颤抖，即使是二十年前，田胜第一次搂抱着她，手伸到她裤裆里摸捏时她也没有这么颤栗过。她说：“我好怕的。”她紧张地缩了缩手。他一笑，索性将一只手搂住了她的脖子说：“不会有人来打搅我们。”

他的手摸着她的脖子，在她的脖颈上上下下摸着。“你的脖子很长，很美。”他说，一边就在她脸上吻了下，“你有一种成熟女性的美，就像一个桃子熟透了。”

她很紧张，在此以前她从没有面对过这种情形。她闻到了他身上的鱼腥味，比平时要强烈得多的鱼腥味，是从他的毛细孔里扩散出来的。她说：“这里不安全，我怕。”

他把她搂得更紧了，说：“你太担心了。”

她感到自己不能自制了，她喘着粗气，她一下子感到非常懊热，感到世界在她眼里旋转。她看见一头陷入泥淖的母豹正在肮脏的沼泽地里挣扎、咆哮，一个猎人正举着一把猎枪瞄准它，然而这头挣扎着的母豹正是她自己。“不行，不行。”她推开他的手说，“这里让我害怕，改天我会把自己交给你，今天不行。”

星期六来得莫名其妙，她并没想到今天是星期六，星期六就来了，她以为今天是星期四。其实星期四的那天，长沙下着瓢泼大雨，从上午九点直下到第二天下午六点，降雨量达到三百多毫升，大街上水哗哗地流着，好些条地势低洼的街道都被雨水淹了，以致汽车也无法通过。一觉醒来就是星期六了，她的感情滞留在星期四的那个下午三点的潮湿的空气里了。当时她把车开到了去韶山的长潭公路旁停着，雨打得车棚噼噼叭叭乱响，时而是一阵急雨，时而又缓慢一点。由于下大雨的原故，能见度很低，几米外就看不清对象了。车内充满了好闻的鱼腥气味，那既是雨水的气味，又是大力身上的气味。邓瑛很喜欢下雨，她的头发和皮肤都很干燥，一下雨，头发就显得很湿润，摸上去手感也很好。脸上也很润泽，心情也格外舒畅。两人拥抱着在一起，他的脸努力地贴着她脸，他的手在她背上不停地摸着，后来他们接吻，长久地吻着，她体会到了做少女时也没体尝到的一种冲动和甜蜜。她在和这个身上释放着淡淡的鱼腥味的男人做爱时，才深深感到男人是那么可爱，那么让她感动，以致她真想为这个身上有鱼腥味的男人付出一切，包括她的生命。她觉得她的生命变得有意义也是因为他的存在，而在此以前她觉得男人是可有可无的东西。“我爱你，我爱你。”她喃喃地对大力说，激情满怀地抱着他，恨不得钻进他的身体里永远不出来了。

邓瑛接到她弟弟的电话，让她去他家吃饭时，她的思想还停留在星期四的那个下午三点到四点半的潮湿的空气里。弟弟对她说：“来吃晚饭吧，姐。”

她去了。她每个星期六都上弟弟家吃晚饭，这是姐弟俩友好的一种标志。她爱弟弟，从小她就很关照弟弟，为弟弟洗衣服，带弟弟一起去读书，晚上姐弟俩又坐在同一张桌子前做作业，后来还一起复习功课，你考我我考你，且一并考上了大学。如果母亲在，她明白她对弟弟的爱会少一点，丈夫是那么一副德性，她于是把她的爱分给了儿子和弟弟。弟弟住着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这是那种老三室一厅房子，建筑面积七十二个平方。弟弟房子的装修费是她出的，弟弟住进这套三室一厅时，她送了弟弟一台二十九英寸的长虹大彩电。在她眼，弟弟是个读书人，弟弟特别爱读书。弟弟曾说“看书是一种享受”，这就是她弟弟。吃过晚饭，她和弟弟坐在书房里聊天，弟媳妇和侄儿及她的儿子一本正经地坐在客厅里看电视，电视是根据金庸的小说改编的《倚天屠龙记》。她和弟弟都不感兴趣。弟弟说：“你脸色不是很好，你最近忙什么事？”

“还不是工地上事！”她说。她今天来，不是想跟弟弟谈论生意经，而是想对弟弟说她同田胜离婚。“我想跟田胜离婚，我觉得我没办法忍受他了。”

弟弟看着她，端起热腾腾的雀巢咖啡抿了口，咖啡是饭后泡的，杯子天蓝色，很漂

亮。弟弟放下咖啡说：“你要离婚？”

“我和他生活在一起是一个特大的错误。”她说，脑海里闪现了大力的那张脸，那张脸是那么让她迷恋。她说：“我想摆脱他，我觉得我这一生毁在他手上了，他并不需要我。他只要有毒品就可以了，你想想，我怎么受得了个吸毒者和我睡在同一张床上？”

弟弟疑惑地瞅着姐姐，“姐夫这个人我晓得，他绝不会和你离婚的。”

“他人很坏呢。”她感到她丈夫很坏，“跟他玩的人没一个好货色。”

弟弟感到茫然，他凭他读书的脑袋猜出一定有什么原因促成她这么恼恨丈夫。“姐，你是不是有了外遇了？”

“我没外遇。”

弟弟把目光上上下下扫了姐姐一眼，似乎在寻找姐姐离婚的原因。

从弟弟家出来时已九点钟了，外面很热，七月的长沙，气温总是在摄氏三十七八度左右。她看到几个打赤膊的男人雄赳赳地从她身边走过，说着话。她钻进汽车，首先把空调打开，然后才决定到哪里去。她今天和大力没有约会，大力今天被他女儿占有了，他女儿平常跟妈妈住，一到星期六下午，他就去前妻那里接女儿，父女俩便愉快地度着周末，不是去天心炸鸡店吃炸鸡，就是去肯德基店吃肯德基，或者步入一个他们父女俩从没去过的餐馆吃饭，每周都是如此，已经成了父女俩盼望的一个“节日”。方为打麻将去了，她的手气一向好得让别人有脾气，常常单调“将”也能自摸，人家听三、六、九万也“和”她不赢，打十场要赢九场，以至别人一同她打麻将就做好了伸出脖子让她剃的心理准备。这是个疯女人，她充满激情地玩弄着生活，她用尼采的言论解释自己的行径说：“上帝死了，所以我们只好追求自我了。”她不愧是外语系的高材生。邓瑛觉得无地方可去地开着车回了家，她迈出车门时瞥了眼自己家的窗户，窗户黑沉沉的，她想我又要一个人呆一晚了。她掏出钥匙打开门，客厅里一派烟雾，几盏射灯昏昏沉沉地照在她丈夫和另外两个青年身上，三个人东倒西歪地躺在沙发上看电视，窗帘是拉起来的，空调使室内的气温处在摄氏二十五度。电视里正在映着影碟，是一部香港艳情片。“嫂子，”两个油头粉面的年轻人分别这么叫了声她。她认识他们两人，他们和她丈夫是一窑货，都是以毒品麻醉自己的废物。她真不理解他们为什么要吸毒？她觉得他们是一群耗子。她说：“你们最好不要到我家来。”

“你是什么意思？”丈夫盯着她。

她走过去拉开了窗帘，她相信他们已吸了毒。她说：“我不喜欢。”

“老子碍你什么事？”丈夫一副要吵架的神气说，“你回来就看老子不顺眼？”

她不理丈夫，走进书房，关了门。她拿起一本《古今公案》随手翻开，读到了这样一段文字：有一位僧侣问赵州和尚：“祥的真理是什么？”

赵州和尚答曰：“是庭前的柏树。”

僧人说：“赵州大师，请你不要拿客观的事物来说明。”

赵州和尚回答：“我并没有以境示人哪！”

禅者认为，真正的创造是“无”的创造：我看到了大梅山时就创造了大梅山；我说柏树时就创造了柏树……是人境不二、物我合一的境界。真正生活在这种对一切等量齐观、对物我不置偏颇的境界中的人，就是真正的禅者。

她想着这段文字：“人境不二、物我合一的境界”，那是什么一种境界呢？庭前的柏树就是禅，禅就是庭前的柏树，这就是人境合一了。她的目光抛到观音像上，她想起了她和弟弟的小时候，那时候家里也有一尊观音，是泥菩萨，奶奶将它供在桌上，前面还设了个鼎，鼎是生铁造的，终日香火不断。奶奶每天不干任何事，整天坐在自己那张床上——那是一张把竹床搁在长凳上、在竹床上铺着稻草和旧棉絮的床——面对观音打坐，奶奶死时，那张竹床已弯了，是她那尊单薄的身体一年四季都那么坐着而压弯的。奶奶很瘦，头发都掉光了，头颅像一只丑陋的瓢，一双眼睛整日都闭着，嘴里喃喃地念叨着什么。这么多年过去了，奶奶的这副身影一直在她记忆的仓库里保存着，让她潜意识地感到自己的老年八成也会是这样。一九六七年春的某天晚上，忽然来了一群凶凶的大人抄家，她那时还不到十一岁，他们勒令她那当过国民党少校营长的父亲跪在毛主席像前，又令她奶奶站到门外去，于是他们开始了翻箱倒柜。他们把观音菩萨砸了，哐当一声，从她懂事起就看见奶奶奉若神明的观音菩萨被摔成了碎片。奶奶就是那年冬天里死的，人死如灯灭，她想起禅书里这么形容人的生死，心里就升起了几分哀伤。

奶奶死了连追悼会都不敢开。奶奶出身于清朝末年一个大学士兼大买办的家庭，年

轻时过着荣华富贵的生活，住着一幢房间都数不清的官邸，花园和凉亭有三四处，一年四季都有花儿盛开，供她使唤的丫头就有两三个。奶奶生前总教导她和弟弟说“人要多做好事，多积阴德”，可是奶奶死时，迎接她的只是一口绿油油的铁棺材，而且那口棺材的气味很难闻。火葬场来了辆三轮摩托车和两个瘦瘦的男人，他们将尸体装入铁棺材，棺材盖一盖，车就开跑了，抛下她和弟弟看着三轮摩托车一路颠簸而去，车尾坐着她母亲，母亲的手紧紧地攀着车棚。母亲的脸上没有泪水……健美房里播放着节奏明快的轻音乐，但光线很柔和，吊扇在顶上疯狂地搅着，发出嗡嗡的旋转声。室内还有一种劣质的香味，那是为了驱赶女人身上的汗味或狐臭气味而特意洒的香水。教女人们做健美操的老师一二三、一二三地叫着节拍，喉咙都叫嘶了。

一大群爱美的女人正努力地跟着节拍跳动，跳得气喘喘的却仍然坚持不懈。你想减肥吗？你想让你的身材变得好看点吗？你想就努力跳吧。邓瑛边跳边想着教练的话，她跳出了一身汗，胸罩和裤衩都汗湿了，但她仍卖力地跳动着。她需要保持形体，她在镜子里看到了她下垂的屁股，她的乳房和腹肌也松垮了。她得恢复这些部位，让这些部位的肌体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去好好呆着。爱情能使一个女人保持自己的青春，她想。她的一旁有方为，她是健身房的老“运动员”了，她把练健美看成了她生命的一部分。在来体委的路上，她搭邓瑛的车，她在她耳旁说：“我们不消耗自己的体力，我们就会迅速发胖。”健美老师仍在叫着节拍，她们仍在努力地跳着。健美老师拍拍手说：“大家休息一下，休息时注意活动腰身，活动腰身是你的腹部肌肉恢复弹性。”

邓瑛活动着，方为也在一旁活动着，两个女人都香汗淋漓。邓瑛掉转头瞥着壁镜里的自己和方为，她们都是穿着紧裹身体的泳装，方为的体型要比她的好看，臀部圆滑，腰身狭小，而她的臀部略有下垂之势，腿也稍许粗壮了点。“方为，我发现你的体型保持得相当好。”她禁不住羡慕对方说，“你其实可以去当演员。”

“我不稀罕演员。”方为不以为然地说。

做完整套健美操，两人换上衣去冲澡。冲完澡，感觉身体舒服极了，原来肝子不舒服的，肚子也舒服了，脑壳晕的脑壳也不晕了。两人走出来，外面太阳很大，黄灿灿的。街上汽车川流不息，扬起了一阵阵灰尘，飘来一阵阵热浪和浓烈的二氧化碳气味。那些气味让邓瑛觉得很难闻。“上个月我在深圳，深圳的大街上非常干净。”

方为说，“长沙太邋遢了，也不知防卫处的那些干部是干什么的！”

“干什么的？”邓瑛回答她，“坐在办公室看报纸的。我曾留意过清扫大街的，她们只是把街上的果皮纸屑和树叶扫到撮箕里了事，又不扫地上的灰。”

两人上了奥迪，邓瑛赶紧打开空调，凉风便扫荡着车内的炽热。“到哪里去？”邓瑛问方为。方为说：“你到哪里我就到哪里。”

“我到工地上去看看进度。”

“那你把我送到‘中心’。”方为说。

她把她送到青春中心，就开着车奔向H商业学校。她每天都去看看，虽然有李志在工地上全权代理她。她把车开进H商业学校的大门时，正碰上李志骑着铃木王摩托车出来。“老板。”李志停下摩托车叫她，脸上布置着笑意。

她说：“你到哪里去？”

“去建材公司，”李志说，“有几十箱马赛克的颜色不统一，我去找他换。”

“那你去吧。”

前面一辆车要出校门，她忙将车开了进去，停在工地前的一棵法国梧桐树的阴影里。她下车，李志骑着摩托车折了回来，将摩托车停在汽车旁。邓瑛打量着这栋即将竣工的图书馆，现在脚手架已剥到第二层了，就是说上面五层的外墙瓷砖已贴完了，这些白色的瓷砖在七月的阳光下十分耀眼，李志对她说：“我从湘阴清来的这些民工，做事非常发狠，我把工包给了他们……这班乡里人真做得事。”

“要讲究质量。”邓瑛说，“光手脚快还不行，到时候返工就麻烦了。”

“那当然，我盯着的，老板。”小李说，“学校的刘科长也时常来打个转呢。”

他们说着这些，邓瑛走进进去四处看了遍，到处都是做事的民工，这里那里都是磕磕钉钉的声音。他们在为自己赚钱的同时也在发狠为她赚钱，他们像休生的乡下狗盯着生人一样盯着她，她却如一位女将军扫视着他们。接着，她走出来，她看了下表，五点多钟了，太阳炽热地掷在大地上，可以感觉到一股浓烈的热气向上升腾，树木都晒蔫了，均朝一个方向耷拉着。她想起了窗前的蔷薇，她有两天没浇水了，还有可能是三天。这些天，她的思想都在大力身上，都在想怎样摆脱丈夫这条毒蛇。早两天，她曾和田胜提

到了离婚，她是试探着提的，她对他说：“我们离婚吧，我给你两百万。”那是半夜里，她和大力分手后回来，他坐在客厅里看电视，问她到哪里去了，她说她有事去了，他逼视着她：“你最近天天看不见人，打拷机不回话，手机手机关着，你到底在外面搞什么鬼？”她说应酬。“应酬？”他不相信地盯着她，“不是有男人勾引你吧？”他说这话时目光阴毒，仿佛是眼镜蛇准备进攻时盯着你的目光。后来她向他提了离婚的事，他冷冷地看着她，“你想离婚？”她说：“我们彼此都厌倦了，而且已经没感情了。我们离婚吧，我给你两百万。”他的回答是随心所欲的，“你想和我离婚，可以，除非我死了。”然后他冷冷一笑，“你最好还是不要做这样的梦。”

她瞧着五点钟那金灿灿的太阳，叹了口气。李志走过来，一张疙疙瘩瘩的脸上挂着笑容。她瞥了几眼花坛里的美人蕉，它们开得红艳艳的，一只黑蝴蝶和一只花蝴蝶在美人蕉的前后飞着。她对这一切淡淡一笑，又对李志交代了几句，开着车，心情沉重地向家里驶去。此刻她觉得家是她的地狱，是套在脖子上的一副沉重的枷锁，她渴望打开它……蔷薇的叶子大部分都饥渴地卷曲了，有的已经枯了。她端了一杯水倒进去，似乎能听见钵子里干裂的土吸水的滋滋声，似乎看见了那些纵横交错的根正欢愉地吮着水分。她看了眼天空，天上已有了傍晚的云彩，一朵一朵红云向西边游去。前面那幢楼房里飘来乐曲声，那是音响里播放的，一个男中音唱着《在那遥远的地方》，那歌声震荡着傍晚灼热的空气，好像蜜蜂向你飞来。她感到她的心飞升了，飞到了一个美丽的国度，在那个国度里只有她和她爱着的大力，她和他坐在瓦蓝的天空下，身边是绿茵茵的草地和鲜花，还有奔跑着的羊只。她被这个幻想的情景迷住了，以致她丈夫开门回来她也不知道。他对着她的后脑勺冷冷道：“你在这里发什么呆？”

她回转头，他用一双阴沉的眼睛盯着她，她感到他那两片目光像一片污水泼到她脸上。她说：“我在给花浇水。”她手里拿着浇水的杯子。

“你最近神思恍惚，”他说，“你以为我没看出来？你玩什么名堂我都清白，我只告诉你，我们认识了二十多年，我还不晓得你肚子里有几根肠子！”

她自己都吃惊，从一九七三年她和他认识起，他就整个儿占领了她，犹如一支大军占领了一个岛屿似的。她看着他，他又说：“我只告诉你，别七想八想的。”

从他说话那咄咄逼人的语气里，她感觉到他好像嗅到了一点风声。他的脸黑着，身上的花花公子牌情侣衫把他的脸衬得更尖更黑了，这张黑脸上充满了猜忌，犹如菜汤上飘满了油珠儿。“别以为你的事情我不晓得，”他说，“早几天你和一个个子高高的男人在塔克堡喝茶，有人看见了。我喊醒你，你跟我小心点，你莫让我发宝就是的。”这句话是带着威胁性质的警告，这是长沙土话，涵盖着打人的意思。

她和大力经常去塔克堡坐，去那儿听年轻小伙子唱摇滚，感受那儿的音乐气氛，感受一种年轻人拥有的青春活力。她以为那里安全，以为丈夫的那些朋友不会光临那些艺术氛围浓烈的“圣殿”。她说：“我也告诉你，你要是干预我的事，我们就离婚。”

她出了门，她只想避开他的锋芒，他是个不要脸的人，他可以打人，在她身上像野狗一样乱抓乱咬，然后又伏在她膝盖上哭泣，解释他的行为是因为他太爱她了等等。她受够了他，这些套路她在这么多年里领教够了。她最开始晓得他吸毒时，要跟他离婚，他就是采取这些手段对付她这颗女人的心。毒品夺取了他的尊严，让他成了只可怜虫。

三年前一个倾盆大雨的晚上，她睡了。电话把她吵醒了。电话是丈夫从派出所里打给她的，他要她带一万元去派出所赎他回家。

“我出了点事，”他在电话那头用低沉的声音说，“派出所要罚我一万元钱，不然就不放人。”她一听，好不恼火，她以为他是在外面嫖娼被派出所的民警抓了。她生气说：“你是不是在外面嫖娼被抓起了？”

他说：“不是。”

她不相信，“那是什么事要罚你一万元？”

“你来了就晓得了。”他在电话那头带着哭腔说。

她打开了小保险柜，拿了一万元，就开着车去了新兴路派出所，接待她的是办案的民警。这是个年轻人，高高的个子，一张白白净净的脸，说话很文秀。“你是田胜的爱人？”他用一种诧异的目光盯着她。他也许没想到他抓的这个吸毒的男人的妻子会有这

么漂亮和高贵吧。他又说：“你老公吸毒，你晓得吗？”

现在是轮到她惊诧了。“他吸毒？那我不知道。”她脸上的表情是确实不知道，她解释说：“我一天到晚忙我的事，他忙他的……他现在在哪里？”

他带她走进了一幢办公楼，走到了一处走道的尽头，那里是厕所，一股难忍的臊气充斥在周围。厕所对面是一张由很粗的圆钢焊成的铁栅门，铁门里黑洞洞的。他们走到时，她丈夫像看见了救星走到了铁门前，对她叫道：“邓瑛。”她看到田胜的脸镶在铁栏杆里，同时还看见另外两张年轻人的脸也嵌在铁门上。她对这里厌恶极了，厕所里扩散出来的恶臭充斥在鼻息上。她谴责丈夫道：“你做好事咧。”

丈夫一副罪犯样的老实相看着她。民警拖拖拉拉地打开了铁门，他走了出来。年轻民警说：“要把毒戒掉啊，不然，你屋里钱再多也会吃空的。”

她逃也似地离开了派出所，她丈夫跟在她身后。回到家里，丈夫一副赎罪的样子瞧着她，目光里还有几分惶惑，就像一只讨主人厌的脏狗，不安地瞧着主人一般。“你吸毒，你居然背着我吸起毒来了。”她一脸气愤，“你怎么会变成这样的人？我这样为这个家赚钱，你却拿我的钱吸毒，你怎么会是这样一个男人？你一点用都没有呢你！”

他闷坐在一边，垂着头任她责骂。她从里到外地骂了他一个遍，骂得自己都累了，懒得说话了。她觉得自己也骂够了，一看墙上的钟，已是凌晨四点多钟了。她重新上床睡觉。他跟着她走进卧室，扑通一下跪在床边，低着头说：“我确实没用，我确实不好。我什么都不如你，我没有读大学，没你会赚钱，我欠你的太多了……”她不理他，扭开脸闭上眼睛睡觉，但她怎么也睡不着。他跪着，这无形中给她的大脑施加了压力，让她无法进入睡眠。她忍着，看他怎么办，他一直跪着，不再说话地跪着。也许跪了半个多小时，也许是跪了一个小时，她打开了眼睛，窗外的天空竟开始发白了。她翻转身看着他，他一脸贱相说：“你原谅我吧。”

现在她想起这一幕，她觉得他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一个没有尊严的人是做得出任何事情的，就因为他没有尊严，别人不屑于做的事情他也会做，别人害怕做的事情他也敢做，一切都决定于他没有自尊心。你要摆脱的不是一个正常男人，而是一个无赖。她想，你要摆脱无赖那你就得学会做无赖的那一套，但你是女人，女人也可以成为无赖吗？女人可以成为“鸡”，但没听人形容某个女人是无赖。

那天晚上她实现了在知青茶楼的许诺——把身体交给了大力，这之前她总是守着最后一道防线，尽管她爱上了他，但她被深深埋在她心里的道德观念制约了，就好像捍卫着村庄的大堤被纵横交错的树根牢牢地抓住了一样。那天晚上她决定听其自然，把一切都交给上帝会审判。她先是开着车在马路上疯跑，她觉得她在这座城市里有点像一只受伤且饥饿的山羊，到处寻觅绿茵茵的草地，可是迎接她的是空漠、坚固又冰冷的荒地。她越来越觉得她在这座高楼林立的都市里，不过是一只颈脖在滴血却无人理睬的、孤立无助的山羊。她感到恐慌，感到这个世界是那么冷酷和陌生，就同一只真正的山羊打量着这座喧嚣的城市一样。她决定到塔克堡去，让音乐和年轻人的歌声冲淡她的恐慌和不安。

她把车停在了位于塔克堡前的坪上，走进了喧闹的酒吧，她希望强烈的摇滚乐能洗涤她那紧张的大脑。她觉得她的脑海里长满了海藻，而那些海藻正同她的生命一并争夺着她脑海里的氧气。她希望像风暴一样强烈的摇滚乐能扫荡她的脑海，把恐慌和晦气排泄出去。她坐到了一处小方桌前，服务小姐为她端来了一杯茶，还端来了一盘水果，水果是切开的西瓜、美国提子和一瓣一瓣的苹果。一个头发很长的年轻人正在昏暗的灯光下唱着崔健的歌，一边努力地弹着吉它，一群年轻姑娘围着这个年轻歌手看着。她估计这个长发年轻人只有二十几岁，她想要是她也只有二十几岁那多好啊，那她就可以重新生活，重新选择。一个坐在一旁的中年男人时而拿目光审视着她，猜测她是一个人还是还会有人来。他拿不准样的瞅她，那种目光是探寻女人奥秘的目光，仿佛上面装了个探测器。她不理他，就让他盯吧，我一个人太孤独了。她想。她的手机突然在她包里响了。她拿出手机时看了那男人一眼，那男人正表示惊讶的样子盯着她，似乎是为她还有手机吃惊一样。她想笑，但觉得那男人长相并不讨厌。“喂。”摇滚歌声和吉它声太吵了，她听不清对方的声音。她举着手机走了出来，这时她才听清对方是大力，他说：“你那里好像歌舞升平样的。”

她似乎闻到了他身上的鱼腥味，那种混淆在这座空气齜齜且尘土弥漫的都市里的鱼腥味。她忽然很希望他在他身边，“你在哪里？”

“我在家里看电视，电视没味，所以就跟你打电话玩。”

她为他找的苍白的借口一笑，她仿佛看见一只漂亮的海豚腾空跃起，又跌入碧蓝的海水中隐没不见了，但它却溅起了一片美丽的白色的浪花，让视者心花怒放。“那你来一起听歌吧，我在塔克堡。”她说。她回到位置上坐下时，邻桌的男人还是用那种含勾引意味的眼光瞧她。

一刻钟后，大力穿件细格子衬衣和一条西短裤来了，他没看见她，她却看见了他。她为自己把他想象成了一只海豚而微笑了一下，他的身材、他的脸和他身上的气味还真有点海豚的味儿。歇斯底里的摇滚歌声让她的心情变得好多了，没有目的地呆坐变成有目的地等待，这也是她心情转好的另一个原因。她太需要一种刺激了。她觉得世界在她身边舞蹈，人人都在扮演着角色，而她却如一具僵尸，没有参与感，有的只是局外人的观望。她现在想参与，想在某种寻欢作乐的过程中寻找自我。她觉得她的生活太没有阳光了，她觉得她只是站在生活岸边的一个木头人。她看着寻找着她的大力，当他快走到她身边时，她向他招了招手，对他笑。他在她身边坐下了，这时她瞥了眼那个一直拿眼睛盯着她看的男人，那个男人这时已扭开了头，目光抛到了别的女人身上。他是个在这种场合寻找女人的孤独者，他的生活肯定也同她一样一团糟。她问大力：“你喝什么茶？”

“随便，”大力说，“有两天没看见你了，一看见你就觉得很亲切。”

她很高兴他说这种亲密的含挑逗性质的话，“我看见你也很亲切。”

他的眼睛亮亮地盯着她，她喜欢这双眼睛，这双眼睛像鱼的眼睛一样黑亮黑亮的，有一种电流从这双眼睛里放出来，与她交合。

她盯着这双眼睛，昨天晚上，她梦见他长久地吻着她的脖子，让她仰着头。这个梦让她的心头颤栗。她说：“你的眼睛长得好。”

“我就是眼睛长得好？我的鼻子怎么样？”他高兴地问她。

她于是就端详着他的鼻子，“鼻子也好。”

他们没在塔克堡坐多久，他们现在不需要音乐了，只需要一个两人单独相处的世界，因为只有在那样的世界里彼此才会有火花碰撞。他们出来，上了她的奥迪，她问他到哪里去。他说：“到我家去，我出门时可能忘记关电视机了。”

他找了一个很好的借口，她也愿意接受这个借口的欺骗。他曾三次对她说“到我家去吧”，她都拒绝了。她清楚那是一个危险的地带，对于她这只孤寂的山羊来说，那是一片有狼群出没的芳草地——也许那儿充满了节节高、勿忘我、满天星、太阳菊和兰花草等美丽的草本植物，但危险得很哪。在某些场合下，她总把自己看成一只孤立无援的高傲的母山羊，她一直拿不准她怎么会这样看待自己，也许是因为她的生辰八字属羊吧。她今天不愿意想过去，也不愿想将来。他坐在她身边，那种像海风一样好闻的鱼腥味让她陶醉，她又为自己在一小时前忽然把他想象成一只漂亮的海豚而兴奋。她其实应该把他想象成一只并没有什么可骄傲的普通的狼，这只狼在这座两百万人口万众一心地制造着污染的城市里，碰巧撞见了她这只山羊，并把她叼走了。但在她的潜意识里，她不愿意这样想象他，她宁可把他视为一只她能接受的美丽的海豚。她笑了。他说：“你笑什么？”

她说：“没笑什么。”

她把车开到他住的那幢楼前，她和他下了车。这是一栋七层楼的房子，楼道里黑乎乎的，没有路灯，有的只是废置在一旁的炉灶和硬纸盒什么的。他在前领路，手里举着打火机，打火机上燃着一团黄火，那团黄火的亮光在冲撞着黑暗。她跟着他，她想要是装了灯就用不着集中这么多精力上楼了。他住六楼，他开了门，拉亮了灯。这是那种一室一厅一厨一厕的老房子，房子没有任何装修，客厅的灯还是那种一根电线垂下来的灯，灯头上装着只可能只有十五支光的灯泡，墙壁已经不是白色了，透出一种灰暗的黄色，还有铅笔的涂鸦——估计是她女儿所为；一张方桌，桌上摆着台二十一英寸的彩电，电视机并不像他说的忘了关了，只是没罩电视机罩，那东西扔在了桌上；一张长沙发，棕色的人造革皮的某一处已烂了，贴着黄胶带，一张老式的茶几摆在沙发前，茶几上搁着只玻璃烟灰缸，还搁着只青龙瓷杯。这就是她走进时扫一眼的结果。地上很干净，地做过猪肝色油漆，但一些地方的油漆已脱落了，露出了水泥本色。他说：“哎呀，电视机是关的。我忘记了。”

她笑了笑，并没为他的这个借口生气，如果她有什么顾虑，她就不会上楼来。

“我家里什么都没搞。”他解释，“我懒搞的，这种一室一厅的房子，住着没劲。”

她穿着一身土色的连衣裙，这是那种棉织品连衣裙，虽然穿着舒服，但式样很普通。

她今天并没打算和他见面，早知道如此，她应该讲究一点。客厅里没有镜子，她想看一下自己的面貌。她希望自己这一会保持的是一种姣好的面容。她希望自己是二十二岁，是刚刚读大学时那副模样，蓄着长辫子，由于年轻，随便穿什么衣服都好看。客厅里很热，一种闷热，尽管是六楼，又是夜晚，可是没有一丝风。长沙的夏天就是这样，气温总是持续在三十八九度，即使是夜晚，气温也不会降下来。她说：“好热。”

“卧室里有空调。”他看她一眼说。

他走到卧室门前，将鞋子脱下，走了进去。卧室铺着绿绿的地毯，几件漆着国漆色的老式家具大柜、书柜、书桌和宽大的席梦思床将卧室的空间占满了。空调装在窗子上。他走过去，将空调打开，一种嗡嗡嗡的压缩机声音便在卧室里轰鸣不息。他把床上的毯子挪到一边，床上还丢着几本书。他说：“进来吧，站在空调前先吹一下，好热的。”

她依照他的模样把鞋脱下，走了进去。他让她站到空调前，他让大部分凉风先吹她。这是台春兰空调。她闻到了房里有一种烟味。他解释说：“你看，我一个单身汉，什么都懒得搞。这台空调还是今年夏天才买的。”

她接受着凉风的吹抚，那种热得要流汗的感觉终止了。他说：“关了门，用不着十分钟，房里就凉快得很了。”他走过去关门，他走回来时脸上的笑容有些做作，这是那种抑制着心跳而挤出来的笑容，这种笑容里释放着电波，一种让她脸热的电波。

大柜上有一面镜子，镶在大柜的中间门上，现在镜子就正对着她，她能看见她坐的姿势，她的头发有点乱，她的脸还有点憔悴。她看他一眼说：“有梳子吗你？”

桌子上没有一样东西，连笔筒、墨水瓶什么的都没有，桌子上干干净净的，他从桌子的抽屉里拿出了把印有大华宾馆字体的小梳子，递给她。她对着镜子梳理了下头发。他看着镜子里的她，他说：“你非常美，我不骗你。”

她在镜子里找到了他的目光，他的目光就像刚才坐在塔克堡里那个男人的目光，这种目光涵盖着垂涎欲滴的意味，充满狼性。

从他的目光里，她似乎看到自己变成了一只肥山羊，她讨厌这样看待自己。她希望自己的警觉意识能融解，如冰释。他的手落在了她肩上，在她肩上捏了捏，捏得非常小心。接着他的手就抚摸着她的后颈，又从后颈移到了左边脸上，然后开始亲她，两只手把她抱得紧紧的。她的心开始激动了，她感觉到脑海里很多只蝴蝶飞着，向一处铺满了玫瑰的岛屿飞去。她看到一个孤独的女人正踩着钢丝急步朝前走——那是一条通往爱河的幽径，只有身上充满了爱的人才能通过，而没有爱的人就会害怕地掉下来。她感到山巅上的积雪开始融化了，阳光已深入了她的心底。

“我非常爱你。”他说。他拉开了她腰旁的拉链，把她的连衣裙从下至上地脱掉了。她的身体首次展示在她丈夫外的另一个男人眼里，展现在大柜的镜子里，她有害羞感，这也是第一次。她说：“我好怕的，我甚至都不晓得自己在干什么。”

“你晓得，”他说，“这是我们相爱。”

他把她放倒在床上了，于是她合上眼睛，开始体验着爱。她闻到了一股非常好闻的鱼腥味，就好像蜜蜂闻到了花的香味。她觉得自己是一只怀春的雌猫，想吃鱼了，又反过来觉得自己是一条漂亮的鲤鱼，正被他生吞活剥地吃着……岳麓山是长沙市的一处风景区，它被各种各样的树木覆盖着，这些树木将空气里毒害人类的二氧化碳吸进树木，接着将氧吐出来，净化着空气，净化着备受污浊的使城市人不断地变成癌症患者的环境。这就是森林的力量。森林永远是美丽的，它的美丽是它永远在进行支出，它将它的一切都献给人类，这就是人类感觉到它美丽的原因。美的东西都是人的感情的知觉，因为有人，树林和花草才会体现出它们的神性，才会有人去欣赏去爱和去保护及去感激自然的造化。试想倘若这个世界没有树木，这个世界你能接受吗？时间是人类赋予的，没有人类，世界是静止的。没有爱情，你能获得什么呢？爱情使生命产生意义，爱情使人有所获，当然也意味着有所失。这就是人人面对的爱情。有人对他的恋人说“我不后悔”，事实上他已经后悔了！他如果没有“我不后悔”这个意识，他就用不着说这样的废话，正因为他有了“后悔”的意识，他才会说“我不后悔”，以此强调他所做的一切是值得的。这里面涵盖着欺骗性质，当然还涵盖着责任，一旦你接受了对方的爱，你就有责任去捍卫你的爱，去为你的爱付出你的感情。所以这里面就会有欺骗，因为有责任就会有欺骗。当邓瑛是以情人的方式出现在大力眼里时，他觉得她比树木和花草还可爱。但当她想摆脱自己的丈夫，而和他一起生活时，他就只能摆出困难了。“你丈夫会同意吗？”他不是出于关心结果的这样问，是为设置障碍而这样问。

这一天，他们在岳麓山上，这是九月里一个星期天，树木郁郁葱葱的。他带着女儿来游山，她开着车送他们来。他们一起爬山，一起拣崎岖的山道攀爬，他们都想在攀登中感受自己的力量，从而产生愉快。他们上了山，爬到了山顶，他们都有点气喘吁吁了，坐在云麓宫的茶室外品尝着君山毛尖，边观望着周围的景色。那一片片绿叶不正是一朵朵爱情之花吗？大力的女儿在他们前面跑着玩，这里看那里看，对于她来说世界是新鲜有趣和生动无比的。邓瑛也感觉到了美丽，但她感觉到的是爱情的美丽。她觉得她拥有了爱情，女人一旦爱上一个男人，她就全身心地给予。她以前没有这种感觉，她从前和她丈夫恋爱时，她处的位置就是母山羊的位置，而田胜当时是一只貌似温顺的、将狼的品质隐藏得很深的大灰狼。她是被设置在被爱的位置，因而体会不到爱的魔力。现在，她体会到了，原来爱是这么强烈，这么生动，这么隽永。她爱这个男人，她品尝着爱，她从没爱过，现在她在爱。山林在她眼里是美的，野生的节节高在阳光下充满了诗意，火红火红的。天空是诗，树木是诗，甚至摇晃着的枯草也是诗。她瞧着大力，他穿一身深灰色西服，脚上一双耐克白旅游鞋，系很蓝花领带，一张长长脸上有些细小的汗珠，这是爬山的结果。南风徐徐刮来，将他的头发吹乱了。

“我丈夫不同意，”她观察了他几秒钟后，回答他说，“我也要跟他离婚。我恨死了他，他剥夺了我的一切。我认识你以前，我是麻木的，现在我要找回失去的青春。”

“谁也没有失去什么，”他淡淡地说，“只是你想得到更多的东西，所以你就觉得失去了。其实什么都没失去。”

她觉得他的反应不够积极。她瞥了眼他女儿，孩子正在地上玩着，她把目光投掷到他的长型脸上，“你是怎么离婚的？”

“不是我要离婚，”他回忆着说，看一眼女儿，“是她妈妈要和我离婚。”他停顿了一下，“那时候我没钱，现在也没什么钱……我可以告诉你，几年前，连买小菜我都要计算，因为你到商店里买东西，少一分钱也不行。”他说到这里又停顿了一下，望一眼女儿，她这时回转头来看着他俩笑。“她妈妈喜欢跳舞，在跳舞中认识了一个比她大十一岁的男人，那个男人死了老婆，有钱……现在他是我女儿的继父，他对我女儿还好。”

“你一个人生活了两三年，有孤独感吗？”

“人人都有孤独感，不是我一个人有孤独感。”他回答说，“我已经习惯了。”

她看着大力，他脸上有一种冷峻的表情，这种表情是被痛苦洗刷出来的，就好像太阳把青辣椒晒白了似的。她想知道他此时此刻心里在想什么，“你在想什么？”

“想我在越南战场上时，看见一具尸体腐烂了，走上去一看，是一具女人的尸体，一群绿头苍蝇从尸体的脸上飞起来。”他脸上有一种凄迷的内容，“那具女人的尸体只有十七八岁，所以我觉得人活着其实是一种等待，等待死亡。”

这些话绝对不对她现在的胃口，她希望他说他和她在一起觉得很开心，但他说的话离她想的相距有十万八千里。“你的思想比我还颓废，”她责备他说，“这不好。”

“经历过战场的人，思想都颓废。”他平淡的模样说。

他们开始下山，择了一条铺着柏油的山路下山。山道旁的树木在阳光下生机勃勃的，迷人极了。山风微微地吹拂着他们的脸蛋，山风中含着树木清新的芳馨，很好闻。他们下到半山腰时，忽然听见一片低沉浑厚的声音念叨着什么，举目望去，前面是一堵朱漆墙，浑厚的声音便是从朱漆墙里飘扬出来的，在山林里震荡，飞升。

“爸爸，这是什么声音？”女孩停足问。

“这是和尚念经。”大力说。

女孩问道：“爸爸，和尚为什么要念经？”

“这是和尚的事，爸爸不晓得。”大力说，“爸爸不是和尚。”

三人走到了寺院前，寺院门前有两棵很古老的树，一棵是樟树，一棵是枫树，这些树都有上千年的历史了。树干这么粗壮，没有三四个人牵着是抱不拢的。寺庙的上空团团转转是一派念经的声音。他们走了进去，寺庙内也有几棵同寺庙外同样粗壮的树，院内是空的，他们看见了两只音箱立在庙门前，念经的声音是从音响里扩散至四周的，一个年轻的道士从一扇门里走出来，他穿着黑布衣服，一头黑发。和尚是要剃度的，这是道士，因为道士不用剃光头。

邓瑛从她弟弟的文章里获得了这样的知识，和尚讲究修行，道士处在一种“无为”的状态里，什么也不做。道，是老子和庄子所创，是中国的土特产。佛是从印度传来的，

是达摩于南朝梁武帝年代取道西藏带入中国的，距今已有两千年了。邓瑛把她了解的这些讲给大力听，邓瑛说：“这是道庙，不是佛庙。我奶奶在世时是个佛教徒。”

“我对佛和道一窍不通。”大力说，“我没有时间了解这些东西。”

他们走出了寺庙，继续下山，“其实佛也好道也好，都是一种逃避世俗的思想。”她想了想说，“我有时候也想逃避现实，躲到大山里去，但是又没有勇气抛弃一切。”

他不相信的模样看她一眼，“我不相信这些东西，”他说，“我是凡人。”

他们下了山，走出了这片空气清新的自然保护区……图书馆验收的那天，她起床晚了点，于是她急于往H商业学校赶，结果她的奥迪和一辆湘运的客车相撞。她的车撞在迎面驶来的东风牌客车上，幸亏在相撞的关头都煞了车，不然迎接她的肯定是车毁人亡。还好，只是车头撞坏了，整块玻璃撞碎了，她把握方向盘的手撞伤了，头上碰了个包子大的包。爱一个人是要付出代价的，她在医院里时想，这可能就是她付出的代价。她自己非常清楚，那一刻，她脑海里出现了幻觉：她是一只漂亮的梅花鹿，而他是另一只漂亮的梅花鹿，它们在布满了矢车菊、狗尾草、蒲公英、满天星、太阳花和白兰花的草地上欢腾着，你追我赶。就是这个美丽的幻觉产生了车祸，当她从幻觉中醒过来时，她才注意到她的车即将与大客车相撞，于是她踩了煞，但是她听见轰的一声，好像脑壳炸开了一样，仿佛花瓶打碎了，清醒时她已躺在病床上，一身酸疼。她问一个护士：“我这是在哪里，医生？”

“附二医院。”护士说。

她马上就回忆起了因幻觉产生的车祸，她要是那一刻集中注意力开车，这个车祸就避免了。从车祸她想起了今天图书馆验收，她对护士说：“医生，什么时候了？”

一个穿交通民警服的年轻人走进来，他就是处理这场车祸的交通警。他生一张方脸，眉毛很黑，嘴巴很大。他说：“你醒了？你知道你的车同客车相撞吗？”

交警要做调查，她看着这位年轻的交警，她说：“我脑壳嗡嗡地响，记不清了。”

交警说：“那你好好休息，我下午再问你。”

邓瑛看了眼这位一脸和善的交通民警，又闭上眼睛休息，边回忆出现车祸的那一时刻的全过程。她回想起来了，那个片刻她的心分裂了，不在车上，而是在一个鲜花盛开的幻觉中，她成了一只梅花鹿，他也成了一只梅花鹿……这个幻觉一直缠着她，为什么？直到几天后，当大力来医院看她时，她还在病床上遐想。遐想是什么？遐想是在某一点事物上进行悠远而美好的想象，思想放松到了产生幻像的境界里。大力是拿着一大束鲜花来看她的，那一大束鲜花是于温室里培植出来的一朵朵红艳艳的玫瑰，扎在玻璃纸里。她感到了，她不是被他来感动了，她知道他来，已经有了他来的思想准备，但她不知道他会拿上一大把鲜花来看她，她被鲜花感动了。在她将近四十年的生命里，从没有人向她送过鲜花，在她需要鲜花陪衬的年龄里，那个年代人们还没送鲜花的意识，甚至认为送束鲜花还不如送枝钢笔给你有价值。那是个一切都用价值来衡量而价值观念已降低到零点的年代。鲜花是什么？鲜花象征着青春，象征着爱情。

她捧着鲜花说：“非常高兴，谢谢你。”

他说：“我想女人看见鲜花是最高兴的。”

“你很会揣测女人的心理。”她痴情地瞧着几天不见的他。

他们说着话，笑着，显得非常轻松。吃饭时，他要了一个面条，她是吃订好了的饭。他吃面吃得很响，一夹一口，吃得嗦嗦响。她禁不住看着他吃，她想他的胃口怎么这么好？一个人怎么能吃得这么香？这不过是一碗普通的面条罢了。她说：“看着你吃东西觉得很有趣，我本来没胃口的现在也有胃口了。”

他斜睨着她：“那就好。”

吃过饭，他们说着话。他抽万宝路烟，烟味很浓烈。她觉得烟味呛人，她关心他的身体说：“你怎么抽起这种烟来了？”

“这种烟有劲。”他说。

他们从抽烟谈到了人生，谈到了生命是什么。他说生命是盲目的，人的大脑是朝三暮四的，早上想这样，晚上又想那样，塞满了各种各样的欲望，而欲望又在不断地变化，所以生命是盲目的。他说：“人都在瞎忙，并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往往早上起来想的事情并没干成。这就是人，汇集起来就是一个混乱的群体。所以人是盲目的。”

她望着他，话题是她挑起来的，她从她奶奶开始了这个话题。

她说她昨天晚上梦见了她奶奶，她梦见自己路经一个寺庙时看见一个老尼姑在门口

扫地，穿着袈裟，戴着一顶尼姑帽，正打扫着庙前的落叶。尼姑抬起了脸，结果她认出了是她奶奶。她在梦里非常惊讶，她说：“奶奶你没死？”奶奶说了声“阿弥陀佛”就低下头念经，奶奶的脸上很严肃。她做了一个这样的梦。她说：“我奶奶信佛，她生前是一名虔诚的佛教徒。”

“所以你梦见你奶奶是尼姑？”他瞅着他，“女人进入空门是不能想象的。”

“我奶奶说尘世就是尘世，一个人是没法对付尘世这条流水线生产的各种无穷无尽的欲望的。”她同他玩深沉，他于是就说了上述的话。他还说：“一个人总是给自己提出要求，失望就是从要求里产生的。我从不给自己提要求。”

他们谈了一气这些话后，大力的BP机响了，一个客户要找他，他走了。

大力走后半个小时，邓瑛的丈夫来了，随他来的还有一个他的朋友。天气并没冷到要穿皮大衣，但他穿着皮大衣，肥壮的狐狸毛领子将他的脸裹得更黑瘦了。他看着床头柜上的一大束鲜花，望她一眼，“有人还跟你送鲜花？不错吧。”他用一种嘲弄的口气问她，阴着眼睛盯着她，那情形颇似一头狼。“哪个跟你送鲜花？”

她想分手只是迟早问题，她说：“大力。”

“你是说那个做人寿保险的小杂种？”他用一种轻慢的口气问。

她不回答他了，把脸扭向了窗外，就是说目光抛到了窗外。窗外的树梢上，有只身正栖息在树梢上尖声叫着。丈夫用一种恶毒的语调说：“你四十岁的人了，还有男人送花给你，证明你还有魅力吧。你是不是在他面前骚劲起足？”

她横他一眼。

他笑了笑，“我会要找他的，他勾引到我老婆身上来了。”

邓瑛出院时，觉得这些天来在医院里养胖了，感觉腿粗了点，而且腹部上的脂肪也多了一层一样。她打电话给方为，邀她一起去体委搞锻炼，方为说她正在去体委的路上，接着她打了大力的BP机。她的车还没修好，她上了一辆的士，的士就载着她向体委驶去。

她有两天没看见大力了，昨天晚上他打了个电话给她，仅仅是问好。她问他什么事，他说没什么事，她告诉他她已经出院了，她很想说“你怎么这两天没打电话给我”，但她没说。她觉得她在他面前太失控了，真的是一只欢叫的小山羊，太沉不住气了。汽车驶到了体委大门前，她下车，手机响了，是大力回话，她问她：“你有什么指示？”

“我、方为都在体委，你来不来？”

他说了现在不能来，他得去访一个客户，已经约好了的。她没强求他，她觉得那样她就掉价了。她走进了健美房，方为已在练健美的队伍中了。她们点头打了招呼，她还和另外几个在这里认识的女人打了招呼，接着她就自然地投入到扭臀送胯的运动里了。她觉得她们都是母山羊，她们蹦啊跳的，不过是在消耗身上的脂肪……做完健美，身上热乎乎的，出了些汗，但似乎还不足以洗澡。方为脸上红灿灿的，她到底比她年轻十岁（这就是本钱），又天天做美容，脸上的皮肤光洁得同二十岁的姑娘似的。她倒更像一只漂亮的梅花鹿，臀部圆溜溜的，乳房挺如山峰，让“狼人”们馋涎欲滴。“方为，你怎么保养得这么好？我若是男人，我就要吃了你。”她说。

方为一笑，“那不就便宜你了？”

两个人走进健身房，志哥正在练臂力，一拉一拉的，像一只撕裂着食物的猛虎。健身房里，许多男人都发狠练着，把劳动力都发泄在各类健身器上。志哥看见邓瑛，便停止了在拉力器上折磨自己。他只穿着一件棉背心，胳膊上和胸脯上的肌肉一股一股的，真的像一匹良种马。他不是个爱说话的男人，他总是沉默着一张含煞气的脸。他有老婆，他的老婆据方为说还很漂亮，在阿波罗商城站柜台，还被评为营业标兵。三个人的关系既简单又复杂，方为到过他家里，还和他妻子玩过麻将，还送过他老婆一套精美的西装和一打连裤丝袜。“志哥身上的肉一股一股的，你受得了？”邓瑛意味深长地问方为。方为吊邓瑛的胃口说：“他很有劲呢，这家伙跟熊一样。”

邓瑛笑了，眼睛亮亮地看着志哥，志哥感觉到她们在议论他，走上来说：“你们说我什么？我晓得你们说我的坏话。”

“赞美咧，神经哎。”方为说。

她们走出健身房，不一会儿志哥穿好衣服也走了出来。十一月的阳光是和煦的，也许这个时候北方已经下雪结冰了，但在南方的长沙气温还处在秋高气爽的位置上，当然

一下雨气温就会往下降。

连续三四个太阳，又会把降下去的气温提升到二十度左右。这就是邓瑛生活着的城市。邓瑛上了方为的本田车，三个人的肚子都有点饿了，于是决定去五里牌的蒸菜一条街吃饭。汽车驶上了八一路，直奔五里牌而去。邓瑛走进了志哥和方为向她推荐的一家餐馆，三人坐下，方为问大力的情况。邓瑛说：“他仍然做他的保险。”

方为打了大力的拷机。大力很快就回了电话，方为要他马上赶到五里牌来吃饭。方为放下电话说：“大力这个人其实还是蛮好玩的。有的人不好玩，但大力好玩。”

邓瑛看一眼志哥，又瞅着方为：“他有时候热情，有时候又冷淡你几天。”

“那是因为你对他要求太高了。”方为一针见血道，“你没有要求，你就不会有这种感觉。你太认真了，你未必真的打算离婚，和大力结婚？”

邓瑛当然想离婚而和大力组成一个新的家庭，她非常喜欢大力抚摸她，大力的那双手充满了男人的热情。她以前是个性冷淡的女人，对丈夫田胜的进入，她的感觉很麻木，甚至在她和田胜第一次做爱时，她也没激动过。她只是闭着眼睛让拘谨的丈夫小心翼翼地进入。她甚至都回想不起那是种什么感觉了，她只是清晰地感到她丈夫身上的气味很难闻，像鸡鸭的气味，而这种气味使她变得没一点快感。在她的脑海里始终有一片蓝天，有一只漂亮的雄鹰在那片纯净的天上翱翔，那只鹰是另一个她，一个高傲的她！现在那只鹰正引导着身为“山羊”的她朝着另一片天空下奔去——那片天空下是另一个国度，是一个遍地玫瑰、月季、兰花、节节高和美人蕉等等花卉盛开的国度，那才是她的绿洲。“我肯定想和田胜离婚，他是个吸毒犯。”她说，“我恨死了他。”

大力来了，穿一套西装，打着那条她的枣红底子上起白碎花的金利来领带。他坐下了，他的皮鞋有点脏，一个擦皮鞋的妇女见状，眼睛一亮，赶紧蹲下来为他擦皮鞋。他看着邓瑛，邓瑛因刚才搞了锻炼，脸上红灿灿的。他说：“你很漂亮。”

邓瑛浅浅一笑，心想他才是她爱恋的男人。

吃过饭，他们就分手了，方为和志哥走了。大力和邓瑛上了一辆夏利的士，大力说他想去阿波罗商业城买条裤子，还想买双皮鞋。的士在阿波罗商业城前停下，两人下车，走进了热热闹闹的商城。这是两人第一次逛商店。她陪他买衣服。他们直奔二楼买服装，这里看那里看，最后她为他挑中了一套法国绅浪牌西服，颜色、料子和做工都很棒，但是一看价格，他蔫了，要三千八百元一套。“这是有钱人穿的，太贵了。”他说，“我没带这么多钱，我口袋里只有一千多元。”

“我送你一套。”她说。

“我不接受女人的礼物。”

但他已经接受了，他于前不久接受过她送他的一条金利来领带，她从包里拿出来，要他试试，他试了，接受了，现在这根领带就系在他脖子上。他当然也接受了她送的这套法国绅浪西服。她让小姐打了包，她亲自去付款，她把漂亮的衣袋塞到他手上。她说：“你提着。”他就提着了。然后他们上了四楼，走进了鞋帽柜，她让他穿她看中的那双棕色的美国老人头皮鞋。他一试就十分合脚，她说：“别脱了。”他在清理脱下的皮鞋时，她已付了款了，六百多元。

她把那张“红单”递给营业小姐后说：“很好看，大力。”

“你让我心里有愧，”他说老实话。

她笑了下说：“这没什么。”

他们走出了阿波罗商业城，上了一辆的士，直奔大力的住处。在车上时，大力感激地抓着她的手，指头抚摸着她的手心手背，这让她心跳，让她看到了一只雄鹰在她脑海的上空翱翔。的士到了大力住的那幢楼前，他们上了楼，打开门，步入房间，他正式穿上这套法国绅浪牌西服，给她看。他们颠倒过来了，他高兴得像个多情的女人，而她像一个欣赏女人的男人。她赞美说：“非常非常漂亮。”

“是吗是吗？”他像女人一样唠叨说，“我很高兴。”

他们搂到了一起，她需要他，她需要他的爱。她觉得她的爱是一片荒漠，是他让她这片荒漠上长出了青草和玫瑰花，不是他，她的爱泉已经枯竭了。她仿佛觉得一个男人正在挖井，她就是那口枯井，现在她出水了，水直往上冒，那个男人欣喜若狂。她还看见很多条鱼在她身边游着。这种幻象伴随着她的情欲一并上升，达到了炽热的程度。他们搂着，他像女人一样温情，在她脸上非常温柔地吻着，吻她的眼睛，吻她的额头，吻她的鼻子，接着在她的嘴唇上长久地停留着，就仿佛一头饥渴的马在河边饮水——她成了一条欢腾的河流。她热情奔放地呢喃道：“把我拿去吧，我我想要你了。”他把她抱

上了床……一切幸福都是局部的，从来也没有整体的幸福，幸福只是闪光的碎片，整体总是沼泽。当幸福在邓瑛的身躯里觉醒时，痛苦也昂起了它的头，它犹如一头肮脏的狮子，正窥伺着幸福那头骏马在草地上漫步。幸福是没有设防的，但痛苦却在积蓄力量。

田胜早就想将妻子打一顿，之所以没动手，是他还有愧对她之心。这几年来，他在外面玩了不少女人，都是拿她赚的钱玩，尽管他知道妻子不忠，他也觉得这是应该的，因为他也没有忠实于她。

但妻子一脸郑重其事地提出要跟他离婚，而且忽然就不回来了，一个星期连人影也没看见，他心里就缺了一大块肉一样。他不会与她离婚。她要离婚，银行就从他家里搬走了。她是他的银行，他是银行的总管，她是一台有生命的赚钱机器，他却拿她的钱花。一个星期前，她在电话里对他说：“田胜，我什么都可以给你，但我要跟你离婚。”一个星期过去了，她连影子也没露一下。她到哪里去了？他咬着牙想。当年他靠眼泪，靠对这个社会的怨恨征服了她，现在他得采用另一种方式制服她。她不是爱那个男人吗？他可以在那个男人身上下力气，他想那个男人绝不会为一个四十岁的女人连命都不要。他和他的几个朋友已商量好了，如果那个男人受到警告还自以为是，那他们就要动刀子，让他的肚子上留下几个窟窿。田胜这一天召集了两个贴心朋友来讨论关于他老婆的事情。这两个朋友都间接地受了他老婆的益，在他们困难时他们就找田胜借钱，而田胜总是很大方地把她老婆赚的钱借给他们。他们当然是他老婆的受益者，他们就如田胜一样觉得这个女人对他们很重要，这个女人是他们的银行，他们只是她银行里不做事的职员，一伙子不再遵循这个社会法规、抛弃了生命的意义的鼠们。

“田哥，要求稳要求稳。”一个说，“不要做得过分，做过分了是给自己找麻烦。”

田胜抽口烟说：“我要让那个小杂种怕。”

“让他怕是对的。”这个人姓张，三十二岁，曾经当过小学老师，因为嫌工资低了，出来做生意，后来经受不了老婆的离异染上了毒品，将自己的钱物全部吸进了鼻孔，连电视机也没剩下。“但要有礼有节。”他说。

“有礼有节？”田胜生气地看着张，“还跑去跟勾引我老婆的人讲道理？”

“我是说先警告。”张理智道，“做过分了，邓姐不会原谅你的。”

你要是真正砍了他一只手，邓姐会原谅你？邓姐现在爱他，邓姐是同他玩真的。”

“我估计打断他一只脚，他就怕了。”另一个说。他是个二十六七岁的年轻人，姓肖，一度是经常在街上撩祸的，十八岁曾因一刀把别人的胃捅了个窟窿坐了三年牢。他又说：“这个世界上，没有人不懂得怕，英雄都有气短的时候，不要担心。”

在田胜和他的坏朋友一次又一次地商谈关于他老婆的事宜的那些天里，邓瑛和大力正在珠海挥霍他们的爱情。挥霍爱情，用在他们身上是很实在的，尤其用在邓瑛身上那是再准确不过了，她的爱情大压抑了，这么多年来她一直就没爱过一个让她倾心的男人，她一直被她丈夫设置在被爱的方位上，她丈夫从一开始就对她说“我太爱你了”，直到早几年还这么说。那么她爱谁呢？她积蓄着自己的爱情，就好像一个守财奴储蓄着钱财一样，所以她的爱情太多了，多得用不完，她不挥霍挥霍爱情就会生出疮来，甚至在她的体内变成蛆，咀嚼着她的身心。他们住在珠海国际大酒店里，那是一家五星级宾馆，这会儿两人正在咖啡吧里品尝咖啡，周围坐着一些外国人，他们正在叽哩呱啦地交谈。邓瑛瞅着大力一笑，说：“你能听懂他们说些什么吗？”

“听不懂。”大力说。

“他们正在赞美他们中那个女人的衣服，”她说，“我听懂了几句。”

“是吗？”大力望过去，那是一个黄头发蓝眼睛的小姐，穿一身漂亮的时装。

“那个女人说谢谢谢谢，”她对大力小声说，“她说她这身衣服是在深圳买的。”

大力说：“我喜欢珠海，不太喜欢深圳。”

他们在深圳玩了五天，现在他们在珠海。两人喝完咖啡，走出了酒店。这是一九九六年三月里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在珠海，气温在摄氏二十度以上，你只消穿一件衬衣就行了，在长沙也许还要穿一件毛衣才能御寒呢。太阳很明媚，照耀在干干净净的街上。街上行人不多，到处是一棵棵一尘不沾的绿树。长沙的街上，人行道上的绿树常常沾满了灰，而这里的绿树绿得让他俩开心。海风吹来，带着一股清新的鱼腥味儿，“好舒服啊，”邓瑛情不自禁地对他说，“我也和你一样，喜欢珠海。”

他俩在街上缓缓漫步，就如两匹悠闲的马。他们不是要到哪里去，他们也没有朋友可以造访，他们只是在这个陌生而漂亮的城市里享受着爱情的甜蜜。他们走到了海堤上，他为她照相，她反过来又为他照相，咔嚓咔嚓，他们有的是时间，有的是激情留下自己

的情影。这台照相机是在深圳临时买的，因为到了深圳才想起忘记带照相机了，于是就临时买了台日本产的傻瓜照相机。他们站在礁石上照相，她面对着大海扬手，她对大海说：“海啊，我感谢你给了我爱。”他照下了她这个旖旎而多情的身影，照下了她那张幸福的脸儿，他高兴地说：“你非常漂亮。”

她为他照相时，他又腰站在礁石上，瘦长的脸上布置着严峻的表情，活像一匹冷峻而又骄傲的公马，也许还像一个思想者。他在她心里是一颗明亮的星星，他照亮了她的生活，使她成了生活在爱的海洋里的情感四溢的女人。她真想脱下所有的衣服。赤身裸体地站在礁石上让他照相，照一张取名为“美人鱼”的照片。她太想成为美人鱼了。她对他悄声说：“我真想赤身裸体地让你照张相。”

他笑笑，“那你脱呀，让我天天看你的照片。”

她当然不可能脱衣，她对他做了个鬼脸，说：“你身上有大海的味道。”

他不相信他身上会有大海的味道，他说：“我身上只是我身上的气味。”

“你身上的味道像大海，”她在他脖子上闻了下说，“我很喜欢闻你身上的气味。”

太阳在他们说话时阴了下去，风暴说起就起了，一下子天空就黑了，豆大一粒的雨密集地落下来，让不多的游客赶紧朝堤上奔去。这就是海洋气候，台风一刮，刚才还十分平静的大海立即就喧闹不已，一个一个的白浪紧追着他俩的身体打来，海水将刚才他们照相的礁石淹没了，海洋沸腾开了。两人跑到了堤上，两人的身上都湿透了，相视快乐地一笑，站到了等公共汽车的铁棚下。那几个游客早已逃得没踪没影了，他们有的是开车来的，有的立即上了的士，都离开了大堤。整整一线长长的混凝土大堤上就剩下他俩。

他俩倾听着大海咆哮，看着海水上涨，看着一个一个的白浪朝他俩扑来。海水上堤了，淹没了他们的脚，巨浪一个一个扑过来，总有巨浪的星沫打在他们身上。

“几好玩埃”邓瑛感受着这种滋味说。

“是的是的。”他说是这么说，但心里却很担心，焦急地等待着公共汽车或的士驶来，好让他们逃离这片大堤。天空黑沉沉地下着雨，大海在呼啸，一个一个的浪花打得大堤上升起了白雾。他担心地说：“我们走吧，那边地势高些，我们跑到那边去。”

她不担心，她说：“不，我有点冷了。”她把他抱住了。

两个濡湿的身体贴到了一起，相互温暖着。他抱着她观望海潮，她抱着他倾听他的心跳，感受他身体的热量。她不在乎大海，也不在乎打雷闪电，她只在乎他……半个小时后，他们如两只落汤鸡在大街上走着，脸上充满了愉悦的笑容。这时候太阳又出来了，街两旁的树木绿茵茵的，一颗颗的雨珠在他们眼里往下滴落，大街和一幢幢楼房被逝去的台风和大雨冲洗得干干净净的了。这就是珠海，中国最南边的一座美丽的城市。他们回到了大酒店，在外国客人和旅客的注视下湿淋淋地钻进电梯，然后两人出来，走进房间，相视一笑，将身上的湿衣裤脱下来扔在沙发上，抱着一并进了浴室。这对成熟的男女洗完澡便沉醉在双方的肌肤上，品尝着爱情的甜蜜……她做了一个梦，梦见一只船载着孤独的她向一片岛屿漂去，这只是一只方舟，既没有舵，也没有桨，只有她——孤身一人的她。这只舟漂到了一个岛上，岛上什么都没有，有的是一个一个的礁石，还有一只孤独的山羊，它很瘦，举着一双可怜巴巴的眼睛高兴地瞧着她。她四处张望，她看见遍地的鲜花变成了枯草，轻柔的海风变成了狂风暴雨。她哭了，山羊紧偎着她，咩咩地叫着……他把她亲醒了。他说她在叫嚷，他吻她的脸，她醒了。她说：“我做了一个好可怕的梦。”她向他描述了这个梦。他听完后安慰她说：“梦是反的。”

但他脸上露出了阴郁，他把握不住她的命运。他不知道等待她的将是什么，她有一个丈夫，尽管她提出要跟丈夫离婚，但目前婚姻还存在于他俩之间。他想了想担心地说：“你丈夫不会对你怎么样吧？”

“对我怎么样我也不怕。”她说，“我恨死他了，他把我的青春都霸占了。”

“我怕我会给你带来什么麻烦，”他说。

她看出他脸上有忧虑。她说：“你不要担心，我会处理好的。”

他们又拥到了一起，他抚摸着她的胳膊和腰身，她抚摸着他的肩头和他的鼻子，他的鼻子上长了一个小小的红疙瘩，她笑他是红鼻子。他说那只是一个疙瘩，过两天就会好，她说她知道。然后他的手在她大腿内侧探着，像一只探测器在她那里寻找石油一样，

他的行为刺激了她的性欲，于是他们又跌入了爱河……两人在爱河里翻滚，犹如两条河豚在爱河里戏耍，她表达她的爱说“我好爱你的”，他也说“我也好爱你的”……做爱，两人都觉得有点累，两人身上全汗水淋漓的，她笑了，“我好幸福的。”她瞧着躺在一旁的他说。

两人躺了会儿，便起床穿衣服。她对着镜子化了点淡妆，他看着镜子里她的脸蛋，她的脸蛋被爱情滋润得很漂亮。她用眼线笔描绘眼睑时，他高兴地说：“你很美丽。”她反转身来，捧着他的脸亲了下。

他们走出房间，走出宾馆，他们到一家湘菜馆去吃晚饭。天上一派晚霞，一朵一朵红云在上苍游荡着。她看到了一只鹰，那只鹰在高空上缓缓翱翔着，她觉得这就是常常在她脑海里飞翔的那只鹰。她高兴道：“鹰，你看，飞得好高高高埃”他也举头看，“是一只鹰。”

“这只鹰是为我而飞。”她对他说。

他瞥她一眼，海风刮来，吹打着他们昂起的脸，这是两张孩子般愉快的脸儿……他们在珠海玩了整整十天。这座城市只够游客玩三天，城市不大，人口也不多，然而他们把每一处地方都玩到了。他们就宛如两只真正的梅花鹿在那座干净漂亮的城市里漫步，在度假村、在珠海公园、在海滨游泳场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和倩影，海照了十卷美国柯达胶卷，以致再也沒什麼地方可以让这两只梅花鹿留影了，并且也厌烦起照相来了。邓瑛还在国际大酒店那装修漂亮的餐厅一隅度过了她美丽的四十岁生日。她要了八个精美的菜，其中有一对价钱昂贵的龙虾，他觉得她疯了，太铺张浪费了。他反对地叫道：“你太浪费了，吃不完的。”

“没关系。”她说，一笑，那是一种非常甜美的笑容，“今天是我四十岁生日。”

他“哦”了一声，明白了她所为。“那应该应该，”他望着她，“你应该告诉我，我好送你一点礼物。”

“什么都不要你送。四十岁，人生所剩的已经没什么了。”

“你看上去只有三十岁。”他认真的形容说。

“我很高兴，”她端起酒杯，杯里荡漾着褐红色的马爹利酒，“来，碰一下。”

大力端起了玻璃酒杯，两人轻轻碰了下杯，各自抿了口酒。大力说：“我说老实话，我已经爱上你了。”

她脸上掠过了一层淡淡的阴影，他的心里甚至有点凉。她早就爱上他了，爱已经彻底俘虏了她，就像蛛网逮住了一只小飞蛾一样。她在神圣的爱情面前，仅仅就是一只小飞蛾而已。爱，在她这只小飞蛾身上已存在很久了，犹如酒埋在地窖里已经很久了一样，它一旦开启，势必是清醇和香气四溢的，甚至是疯狂的。然而，大力忽然这么说，这反而让她觉得有几分虚幻，仿佛只是一个飘忽的黑影，不是她希望达到的那个高度。事实上，她心里感到那个高度只有她才能达到，他不会达到，因为她比他温情比他更热爱生活，而他正是她生活的一部分。她告诉他说：“我更爱你，你像老虎叼走了一只梅花鹿一样把我的心叼走了。”

他看着这个漂亮的中年女人，“我也很爱你。”

她说：“四十年来，没有人能够拿走我的心，我父亲母亲、我丈夫都没有拿走我的心。心怎么能够拿走？但你拿走了，你像一片海潮漫过来，把我淹没了。我变傻了。”

“不，这只能证明你敢爱。”他说。

生日蛋糕端上来后，一些人就觑着他俩，他们看着这一对年轻人。桌上一桌的菜，可是吃饭的就是他俩，而且还是过生日。他们瞧着男人在蛋糕的奶油上插了四支红蜡烛，嚓地按燃打火机将蜡烛点燃，女人噗地一口气将蜡烛吹灭，男人一笑，切下一块蛋糕捧送到女人手上，自己也切下一块，吃起来。他们并没将这桌酒菜吃掉多少，随后他俩相视一笑，男人将那只生日蛋糕包扎好，拿在手上，两人便离开了餐桌……两人是坐飞机回来的，飞机到达长沙机场时是八点四十五分，走出机场已是九点多钟了。两人上了一辆红色夏利的士，的士载着他俩上了高速公路，朝市区飞驶而去。的士驶下高速公路后，一片灯火便呈现在他们眼里，这是他们眼熟的灯火，这片地方叫做五家岭。也许在一百年前，这个地方只住着五户人家，所以叫做五家岭吧，现在这一带是一幢幢高楼，住着几万户人。汽车驶上芙蓉路，在芙蓉路上奔驰着，朝劳动路奔去，很快就要到邓瑛家了。大半个月来，两人天天在一起，吃饭在一起，睡觉在一起，洗澡也在一起，整个就像两只戏耍的猫儿。这会儿离别已在眼前了。她得回家拿她的东西——支票、存单、私章什么的都锁在了保险柜里呢，她得同田胜谈离婚的事。她知道这里面有一场斗争，但她的

大脑里已做好了一切思想准备。的士快驶到她住的那幢楼前了，她看见了家里有灯光，她感到反胃，同时心里也没有了底，她不知道他会怎么样。她说：“他在屋里。”

他看见了她家的窗子里透出了灯光，他没吭声。她又说：“你敢和我一起上楼吗？”

他毫不犹豫的神气说：“这有什么不敢！”

“我还是一个人回去。”她说，“我怕他伤害你。”

“无所谓。”他不怕的样子道。

的士在楼前停下，邓瑛下车，随手提出了一只行李包。的士开走时，大力对她做了个再见的动作，她说：“我明天打你的拷机，明天见。”

的士开走，她看着的士驶离了自己的视线，她提着包上楼了。

她还没到门口就听见了客厅里有说话的声音，是女人的笑声。她掏出钥匙，开门，客厅里三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一并映入她眼帘，他们都反过头来瞧她，好像她是过年时敲门送“福”帖的陌生女人。电视机打开着，影碟机也开了，放着邓丽君的演唱碟。茶几上立着一瓶五粮液和三只白酒杯，还有牛肉干、香酥果和辣香干。现在他们都看着她，丈夫看着她，那张尖脸上对她归来充满了好奇；那个当过小学教师的小张和用刀子捅过人的小肖也折过头来看着她，他们的眼睛也同她丈夫的一样亮闪闪的；两个女人——肯定不是什么好女人——都用一种不安的神色看着她。她进来了，小张和小肖异口同声地叫她：“邓姐。”那声音是有巴结色彩的。邓丽君在荧光屏上情意绵绵地唱着歌，歌声在客厅明亮的灯光下飘扬。她高傲地瞥他们一眼，径直走进书房，关了门。她听见田胜用恼怒的口气对他们说：“这个骚婊子回来了。”

田胜推开了书房门，客厅里仍然飘扬着邓丽君的歌声，他的朋友仍然在客厅里坐着。他把门推得大敞，他好像在他的朋友中没有秘密一样。他说：“你这一向到哪里去了？”

她厌恶他透了。他提高了点声音：“我问话，你是聋子哎？”他的拳头捏了起来。她瞥了他的拳头一眼，他就像一只准备咬人的瘦猴子，这在她的意料之中，她把脸扭开了。他又凶凶地强调：“你莫要我打人就是的！”

“到深圳到珠海去了，又怎么样？”她回转头来盯着他说。

他的手挥了过去，拳头变成了巴掌，啪，她的脸一摔，她感到她的眼睛冒了下金花。小张和小肖走进来，把发怒的田胜拉开了，小张说：“田哥四哥，你怎么这大的脾气？”

小肖指责田胜：“邓姐回来了，你还打人！这就是你不对了。”

“我要打死她，我要打死她，”他大声叫道，“下得地！这个臭鳖，不打不晓得厉害。她还在我面前做错样子！有本事，你这臭婊子就莫回来。你以为你是谁？你是一堆烂肉，一堆死猪肉！”他又冲上去，打了她右边脸上一个耳光，还踢了她的当面骨一脚，这一脚把她踢得很疼。他当然又被拉开了，小肖和小张一人拖着他一只手，把一口痞话和一脸怒气的田胜拉出了书房。接着，小张走进来，瞅着她，说：“邓姐，你和田哥怎么回事罗？”

她的脸上火辣辣的，仿佛有无数只蜜蜂蜇着她的脸。她的小腿也疼得钻心，犹如一只狗咬着它不松口一样。她说：“你走开好不好？”她望都不愿意望他，她想她应该离开这个家，离开这些人。小张退出去后，她这才摸挨了两耳光的脸，她看见镜子里她的脸上有好几个手指樱她将裤管捋起，小腿的当面骨上有一块红肿了，手一接触就疼。

半个小时后，她走出书房，那两个女人已走了，小张和小肖还在，他们坐在沙发上小声说着话，电视机还开着。他们看见她出来就不说话了。她走进卧室，保险柜在卧室里，她把门关了。开保险柜的钥匙一直是放在席梦思床的垫子下的，伸手就可以摸到，但这会儿开保险柜的钥匙已不在这儿了。她把席梦思垫提起来，低下头看，仍不见保险柜钥匙。她相信田胜把它藏起来了。她开始在房间里找，这里翻那里看，田胜像一只野猪一般冲进来，硬生生地盯着她问：“你找什么？”

她不回答他，继续找。他猜到了她找的东西，“你是找保险柜钥匙？你怕我不晓得！”他冷笑着说，“你别找了，我老实告诉你，在老子身上。”

她不找了。

“你还玩得过我？我玩了二十年，我还不晓得你！”丈夫阴笑着说，那笑容就同老鼠在笑一样，令她反胃。

她转过身走到窗前，她感到吃惊，窗台的那盆去年枯死了的蔷薇花长出了新枝，春雨浇灌了它，让它复活了。枯枝还在，已干瘪了，但是从土里又长出了一枝生机勃勃的新枝，已缠到了刷着防锈漆的护窗栏上。她看窗外，一切如旧，一首张学友唱的《祝福》从对面那栋楼房的某家窗口里飘过来：“伤离别，离别虽然在眼前，说再见，再见不会

太遥远，若有缘，有缘就能期待明天，你和我重逢在灿烂的季节……”她的眼泪水猛然就涌上了眼眶，她觉得她要哭了……邓瑛被田胜锁在了家里，他不让她出门，把她的钥匙拿走，把她反锁在家里，她的包她的手机都被田胜拿走了。她成了一个被丈夫囚禁的女人。田胜拿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的那一套管制她。她的父亲在一九六七年时曾被造反派囚禁在一间黑屋子里，每天都让她去送饭，她那时十一岁，长着两只惊恐且忧郁的大眼睛，留着两根羊角辫。她现在还能看见她小时候的模样，还能看见她父亲和她奶奶的模样。她小时候，她父亲特别宠她，相信她长大了会比弟弟有出息。她始终记得父亲对她的那句话，那句话是对她进行很好的赞美，父亲说：“爸爸发现你是个肯动脑筋的姑娘。”她始终记得这句话，父亲生前总是对她说这句话，每当她被数学题难倒，但经过一番思考又终于做出来了时，父亲就用这句话赞美她。现在想到父亲对她的赞美，她深深地觉得温馨。爸爸，我要怎么做呢？她问已死去多年的父亲。当然父亲不可能回答她，只有大脑才能回答她，大脑是另一个她。大脑对她说，问题发生了总会解决。她看着镜子里的脸蛋，左边脸上还存在着三个手指印，就好像三条鞭痕，清晰地展现在她左脸上。左脸上本来有四个手指印，有一个短一公分的手指印这两天一点点地消退了。右脸上原来也有两个红红的手指印，但它们的生命力不强，已隐匿了。她觉得自己这张脸面对什么人都是一种痛苦，因为任何人一看就明白这是一个巴掌创造的“业绩”，她不愿意将这张脸给任何人看。她期待着一切都赶快结束，她甚至盼望田胜出门时被汽车撞死。

在她期待什么和盼望什么的同时，大力正无所事事地躺在铺上睡觉，像一只懒猫那样蜷缩着，睡得呼呼的。随后他醒了，眼睛盯着天花板，天花板上有一只小蜘蛛正在爬来爬去，他正在想是让它爬还是把它打死，挂在壁上的电话响了。他拿起了电话，电话那头传来陌生且粗野的声音说：“你是大力不？”

他一愣，他不知道对方是谁。“你是谁？”

“我找大力。”

“我是大力。”大力提高声音说。

“你是大力？你这个杂种想死了是罢？你玩老子的老婆，你在屋里等着，老子要砍掉你两只手！”对方说，“你把老子的老婆骗到哪里去玩了，你自己讲罗！”

大力如五雷轰顶，木了。他在听筒里听见电话那头的另一个男人说：“跟他罗嗦这些空话做什么，就告诉他，今天晚上我们要捅死他，要他在屋里等着。”

邓瑛的老公粗声说：“你是不晓得黑道的厉害。你是没遇见过黑道上的人，今天我就要让你遇见，你自己把两只手洗干净，你玩老子的老婆，今天晚上就要砍了你两只手！”

大力又听见一个声音说：“砍手做什么？一刀送他的终好得多。”大力想他们几个人，大力害怕了。大力声音结结巴巴道：“是你你老婆要跟我好，我我我又没没玩你老婆……”“你还敢犟嘴，你不怕死，你等着。”邓瑛的老公尖声叫道：“今天晚上你自己选择，你是要命还是要两只手！你还玩我老婆，你把我老婆带到哪里去了？你自己说。”

大力放下了电话，脑壳里嗡嗡地响，仿佛有一大群蜜蜂在他脑袋里飞着。身体一下子就感到了可怕的虚弱，腿都软了。电话又响了，他感觉到自己的腿在电话的响声中颤抖，他觉得自己惹上麻烦了。电话响了十来下，然后没响了。世界一下子变得很宁静了，这是四月里某个星期五的下午三点多钟，窗外阳光明媚，天空瓦蓝一片，可是他的心情却非常灰暗。他们要砍他的手或者要他的命，他还只三十六岁，离三十七岁还有五个月距离呢，难道这一生就这样结束？他打了个电话给志哥，志哥是他的朋友，这个时候最需要朋友的支援了。志哥在电话那头用一种很有底气的声音“喂”了声，他顿时感觉到一股暖流通遍全身，他忙向志哥陈述了上述的一切。志哥说：“不要怕罗不要怕罗。我先打个电话问问邓瑛，然后我再打电话告诉你。”他放下电话，他的大脑仍很紧张，他感觉到空气里有一种硫磺气味，他感到一片空虚。他点上了支烟，他觉得他点烟的手都有点抖。不一会儿电话响了，他拿起了话筒，话筒里是邓瑛的声音。她说：“大力，怎么回事？”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大力说，“刚才你老公突然打电话来了，说要砍掉我两只手，问我是不要命还是要手……这是怎么回事？怎么会突然出现你老公？”

“他拿走了我的手机，我手机上储存着你的电话号码……”她听出了他的声音有些虚弱，她又说：“没有这么严重，我马上会跟他联系，你不要怕。”

“我不是怕。”他说，“不是你老公一个人，有几个人的声音。”

她听出他的声音稳定些了，但仍然底气不足。她说：“他们那几个人都是要不得的角色，我都看不起。事情不会有那么严重，你不要担心。”

大力还是很担心，还是很怕，他迅速离开了自己的家，他相信他不离开，今天这个家就可能发生流血事件，当然流血的也许不是他一个人，因为他也不会白白地让他们砍掉他的手。尽管他心里做好了最坏的打算，但毕竟不希望有什么事情发生。那天晚上他在方为家里打麻将，他从来不打三十元一炮的，他也勇敢地上了。他当然是输，他无心打麻将。他整个心都在那件让他恐惧的事情上。他的内心认识到他是软弱的，他怕死。他瞧着方为，方为一个人经营着美容中心，享受着阳光享受着爱，她才是自由的，没人约束她，在法律上可以约束她的人到美国去做美国梦了。前年她去美国呆了两个月，她回来了，她丈夫不断地打电话要她去，她借口生意没人照料而不肯去。她说：“我不晓得美国哪里好？在美国有的，我在中国都有。美国人自以为是惯了，总以为他们是全世界的大哥大，其实他们蠢透了。”她就是这种观点，她绝对是按自己的思维方式生活的女人。她身上充满了不接受男人束缚的独立意识，她的快乐建立在此时此刻之上。她对一脸晦气的大力说：“莫想那么多，开心点，玩才是正事，玩对身体有益。”

大力没有那么洒脱，这些不愉快的事情是发生在他身上，要砍的不是方的手，不是志哥的手，而是他的手，他的手气当然就很痞，一个晚上下来，他输了一千多块钱。打到深夜两点钟时，方为接连打了几个哈欠，要睡觉了，可是大力还要玩，并不是想扳本要玩，而是他害怕回家，害怕他们在他家门外等着他。他说：“玩就玩个痛快，反正明天是星期六，玩一通晚，把自己玩饱。”

方为说：“那你们玩，我要睡觉了。”

大力瞥了眼一旁的志哥，志哥一直没玩，而是在一旁看方为打。大力说：“志哥，你上。”

志哥一笑，他原打算起身回家，于是他坐下了。另外两个男人倒是有兴趣玩下去，因为他们明天没什么事。这桌麻将就玩了下去，直玩到第二天早上八点半钟，大力输了二千二百元，把荷包都输空了。大力想，也好，这是破财免灾吧。大力从方为家走出来，仿佛是一只大老鼠从地洞里钻出来，脸上一脸的疲惫和警觉，生怕谁从背后扑上来，一刀砍掉他的一只手臂。那个电话仍然折磨着他，使他仍然不敢回自己那个家。他去了他姐姐家，姐姐对他的光临表示出惊讶，姐姐说：“你怎么一脸沮丧相？”

“我打了一晚麻将，”他说，打了一个很大的哈欠，红着两只眼睛看着姐姐。

姐姐问他：“输了还是赢了？”

“输了二千多元。”

姐姐是普通工人，一个月的工资才四五百元，姐姐说：“你好蠢咧，你玩什么玩！”

他疲惫地一笑，一头栽在侄儿的床上便进入了梦乡，他梦见自己掉进了一个深渊……这天上午，邓瑛却在拚命地打他的电话和BP机（他的BP机丢在家里了），电话没人接，BP机没人回话，邓瑛变得六神无主了。

她打电话问方为，方为告诉她，早晨他离开她家回家了。她让方为打他的BP机，半个小时后，方为打电话告诉她，他没有回话。她让方为继续拷他，她分析说也许他不敢回她家的电话。十来分钟后，她又打电话给方为，方为说她连续拷了他三次，他没回话。邓瑛要求方为再拷，方为估计说他在睡觉，可能关了BP机，下午再拷他。

整整一天，邓瑛都在找大力，可是整整一天都毫无结果。晚上，田胜和小张回来了，他们端着从下面饭铺里买的饭菜，要她吃。她恨透了他，她恨不得把他杀了。她用一种恶毒的眼神盯着他，把他送到她手上的白白的泡沫盒子掷到了他脸上，他恼羞成怒道：“你又没打得了是罢？”

“是的，你试试看！”她手上握着把平常用来切西瓜或削苹果的水果刀，那把白亮的刀在灯光下闪着寒光，“老子一刀杀了你！”

“你还没这个胆子，”丈夫说。

“你敢打我，我就敢！”她尖声叫道，手把刀柄攥得紧紧的。

田胜瞅了她眼睛一眼，他感到惊异，那是雌豹的目光，充满了逼人的攻击性。他退开了，拉着当过小学教师的小张走出了门，并三下两下地把门反锁了。“她变成了头母豹，我日他娘。”他对小张摆摆手说，“你注意到她的眼神吗？”

小张说：“没注意，我只留意到邓姐手上有刀子。”

“她疯了。”田胜说。

邓瑛在家里团团转，她觉得她就像一头母狮子被关在笼子里，她觉得她真的可以杀人和吃人了。倘若丈夫敢动手打她，她就敢杀他。她再也不能等待了。她打了弟弟的电话，要弟弟把她儿子的钥匙拿来，替她开门。

弟弟沉默了几秒钟后回答说：“姐夫要我莫管。”

“我是你姐姐，你站在他那边还是听我的？神经哎！”

弟弟是个中学老师，做事一直是犹犹豫豫的一个人。他说：“本来国盛今天会回去的，姐夫特意要我不让国盛回家，他说他和你在吵架，怕影响国盛的情绪……”“你脑壳有毛病罢？”她冲弟弟吼道，“他是个吸毒鬼，你还听他的？”

弟弟反对她和田胜离婚，至少可以说对姐姐想离婚一事表示出冷漠。大年三十晚上，弟弟一家人在她家过年，吃过团圆饭，田胜就被接连几个电话邀去玩了。她和弟弟一家人坐在客厅里看中央电视台播放的春节联欢晚会，但是节目在弟弟看来不是很精彩，于是他就走进书房去看书，那是一本《老子注释》。她的心也不在荧光屏上，她的心已离开了家，落在不知何处的大力身上。她想同弟弟谈谈，她走进书房问弟弟：“你看什么书？”“老子的道德经。”弟弟说，“我以前在《增广贤文》上看到‘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现在才发现这句话是出自老子之口。”“你也看这样的书？”“老子是个获得了人生真谛的人，他的人生哲学是教帝王将相如何为人处世，细细地研读就会出味儿。”弟弟一笑道，目光又放到了书页上。她看着弟弟，弟弟从小就喜欢捧着一本书看，还在读小学三年级时他就开始读《艳阳天》和《苦菜花》了，四年级时又开始读《三国演义》和《水浒传》等等。弟弟一度是渴望当作家的，渴望自己能成为作家。还在大学里他就开始学写小说，晚上常常熬到深更半夜。在他的桌子上有一句孔子的名言，工工整整地写在日历牌上：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她也以为弟弟不定哪一天就会成为一个红遍全国的作家，但是弟弟教了几年书后放弃了作家梦，开始对禅学感兴趣了，现在又在研读老子和庄子。弟弟是个博学的教书匠。她突然认真地对弟弟说：“我想同田胜离婚。”弟弟放下了书，用一双躲在眼镜片后面的三角眼睛瞧着姐姐。她又说：“我从十七岁认识他起，就成了他的女朋友……我已经厌烦他透了。我要跟他离婚，我已经想好了。”弟弟将鼻梁上的眼镜框移正，弟弟说：“离婚？离婚对孩子不好。我在中学教了十年书，我太清楚了。凡是表现差的学生都是父母离了婚的，因为父母离了婚，孩子就有理由破罐子破摔。再说，你离了婚，还结婚不？再结婚又有什么意思？”

弟弟就是这种态度，弟弟是个很正统的男人，因为正统，所以他不希望姐姐离婚。他还有点怕田胜，这种怕不是担心田胜伤害他，而是怕田胜毁了她。田胜经常在他面前海天海地，他骨子里已对田胜有敬畏心理了。弟弟毕竟是个凡人，而且还是个事事都替老婆作想的凡人。邓瑛放下电话后就想着这些，她在沙发上坐了几分钟，然后才走到梳妆台前打量自己的脸，左脸上还有三个手指印其中有一个已经不明显了，另外一个手指印也缩短了半公分。看来只好拿这副脸到大力面前去招摇了，她想。她还是化点妆好些，她脸上有疲倦的神色，她要把疲倦的神色除掉。她换了一套三千多元的法国时装，这套衣服穿在身上非常精美，让她显得像一个贵妇人（这是大力的评语）。弟弟来了，开门，然后叫了声“姐”，瞧着她。她说：“走吧。”

她出了门，她的奥迪轿车就停在楼下，但车钥匙在田胜手中，她和弟弟走到街上，叫了辆迎面驶来的的士，向大力家奔去。她估计大力现在还没回家，她出门前还打了大力的电话，没人接。她决定到大力家门前等，她想他横竖要回家的，总不可能不回家。弟弟脸上有一种不安的感觉，问她：“这是到哪里去，姐？”

“到你不认识的一个人家里去。”她说。

的士驶到了大力住的那幢旧楼房前，她下车时瞧了眼大力那间房子的窗口，没有亮。她想他还没回来，但她又想也许她在路上的时候他回来了，而且睡觉了。她走进了楼门，向六楼迈去。她急急地上楼，弟弟跟在她后面，她走到了大力的门前，她敲了敲门，咚咚咚。里面没有回答。她又敲了敲，咚咚咚，里面仍没声音。弟弟站在她身后指出说，“不要敲了，屋里没人，姐。”但她又敲了遍，静等着，结果对门的住户拉开了门，露出一张中年男人的脸——这是一张苦瓜皮样的脸，他望着他们姐弟俩说：“你们找谁？”长着苦瓜皮脸的男人问。

“找大力，”邓瑛说，“请问，您晓得大力到哪里去了吗？”

“不晓得。”苦瓜脸男人说，将门关了。

邓瑛深感自己问了句蠢话，这也是她急疯了的原因。他怎么会知道大力上哪里去了呢？这只能证明她疯了头了。他们下楼，站在坪前的一株樟树下，这时已是十点来钟了。弟弟看了下表，又瞥了眼黑沉沉的天空，天上布满了星星，弟弟说：“回去吧？”

她说：“你回去，我还等一下。”

弟弟当然不会抛下她走人，他陪着姐姐等待这个名叫大力的人出现。他们四处张望，有时候一辆的士驶来，他们就盯着，但走出的士的都不是她所企盼的大力。时间在一分一秒地逝去，走得很慢，但是却在朝前走，快十二点钟了，仍不见大力的身影。弟弟说：“姐，站在这里干等，同宝样的。”

“我说了你先回去，我还等一下。”她说，“他应该就要回来了。”

星星布满了四月里这个夜晚的天空，一轮椭圆的黄色月亮嵌在深蓝的苍穹上，一片青辉投射下来，涂抹在深沉的大地上。大地上飘扬着樟树、桔树、白兰花和泥土混合的气味。直到深夜一点，邓瑛仍没见到大力的影子。弟弟再一次劝她回去，这一次她听了弟弟的劝告，弟弟陪她站了三四个小时，她已经觉得她对弟弟不住了。

姐弟俩回到了弟弟家，弟弟在书房里开了个临时铺，她睡下了。她睡在床上东想西想，三点多钟了，她还是睁着两只毫无睡意的眼睛。她想她的睡眠像脑海里那只鹰一样飞走了，她拿起了她还给弟弟的那本《禅海珍言》，信手翻开一页，想用阅读来分分自己那专注的心，她读到下面这段文字：道吾和尚带弟子渐源，往某丧家吊唁。渐源敲敲棺材，问道吾：“师父，里面的人是生还是死？”

“不能说是生，也不能说是死。”

“为什么不能说？”

“不能说就是不能说。”

……生的时候，没有死，生就是一切；死的时候，没有生，死的现状就是死者的一切。言生又言死，执著于二端，绝非禅家所为。生时忠于生，努力寻找灵性，感悟灵性，就会感悟生的意义，死的自然。

她若有所获地打个哈欠，又读到这样一段文字：云门和尚一次为门下僧人讲道，他说：“每个人都拥有一个光明，如果你想找到这个光明体，你不可能找到，你只感到不但没有光明，反而一团漆黑。”……我的大光明在哪里呢？她把书合上问自己，我现在感到我的面前是一团漆黑，光明被黑夜包裹了。光明又是什么呢？我的脑壳是晕的，我的脑壳无法想问题了。她起床，走到客厅里接了大力家的电话号码，通了，仍没人接。她再次垂头丧气地回到铺上，又睡了很一气才进入迷糊状态。第二天上午八点钟，她在窗前的一片黑八哥的叫声中醒了，她的儿子注意到她的眼睛是红的。儿子说：“妈妈，你的眼睛是红的。”

她说：“妈妈没有睡好。”

她去洗脸漱口，然后坐到弟媳的梳妆台前整理面容。接着她出门了，她看见儿子和侄儿在操坪里打篮球，她对儿子一笑就迅速走出了学校。街上阳光灿烂，四月的长沙一派清新明媚，春风穿越着大街小巷，从她脸上掠过。她呼吸了几口清爽的空气，上了一辆夏利的士，她再次来到了大力家门前。她又敲门，一遍又一遍，又把对门的苦瓜脸男人唤了出来，苦瓜脸男人见是她，就又把门关了。她下了楼，这一次没站在樟树下，而是站在这幢楼和另外两幢楼的中间，这样就可以眼观四方。她站了整整一上午，以致有人觉得她行迹可疑了，反过来注视着她的行动，她才灰心失望地离开。她又回到弟弟家里，吃过中饭她睡了一觉，这一觉她睡得很香，她梦见自己是一只雌鹰，在一片广阔的草原上飞着，她飞到了一个村庄里，那个村庄是空的，没有人，只有鸡和狗在房前屋后漫步，后来她飞到一个大庙前，才发现村里的男女老少都跪在庙里求神，原来这个村子已有三个月没下雨了……她是被儿子用毛笔弄她的鼻子而醒的，儿子笑她说：“你还睡，要吃饭了。”她起床，伸了伸懒腰，走到窗前，天上一片晚霞，几只鸽子从天空中掠过。弟弟说：“你睡了一下午。”

她说：“我刚才梦见自己变成一只漂亮的鹰。”

“爸爸打电话来了，我说妈妈在睡觉。”儿子说。

她走到弟媳的梳妆台前梳头发，儿子又说：“爸爸等下会来吃晚饭。”

她警觉了，她在镜子里看了儿子一眼，他的脸很像田胜，但五官有点像她，尤其鼻子和嘴唇，那就是她的鼻子和嘴唇的翻版。她说：“我不在舅舅家吃晚饭，我就要出

去。”

“ 怎么办呢？ ” 儿子问。

“ 妈妈有事。 ” 她说。

她收拾好自己后，便出门了。她在一家小饭店里吃了碗牛肉粉，接着就一的士飙到了大力住的那幢楼前，这时天已经黑了，整幢楼只有大力家的窗户是黑的。他到哪里去了？她满脸失望地瞧着那处黑黑的窗口想。她似乎感觉到了一股鱼腥味从那处黑暗的窗口飘过来，那是大力身上的气味，淡淡的，犹如海风的味儿，很好闻。在珠海时，大力身上的气味就没那么强烈了，因为海风替代了他身上的味儿。此刻她满脑壳装着他们在珠海时的快乐，她觉得他们就像两条无忧无虑的海狮，在蓝天下的海滨嬉闹和玩耍，沐浴着珠海的阳光，那是从上午九点钟到下午五点钟的阳光，阳光里掺和着海风的腥味、花的馥郁和海边植物的芬芳，有时候还有一股泥土的馥臭夹带在这股芳香的空气里。她到一处小商店里打了方的手机。方为说：“ 来罗来罗，正好三缺一。 ”

她说：“ 大力今天和你联系没有…… ”

“ 没有。他失踪了？ ” 方为在电话那头笑笑说，“ 你那样关心他做什么？他一个大男人有什么好担心的。来，来罗。我们等你，小丽在这里。 ”

她去了，那天晚上她在方为家玩了一晚。她无心打麻将，但她需要人和她一起玩，不然她觉得她要疯了。她的大脑已紧张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了。她不在乎输钱赢钱，结果她反而“ 和 ” 了很多盘，她总是自摸，调将也自摸，小七对也自摸了三四盘。她并没赢钱的乐趣，她只是感到孤独，而她们可以消解她的孤独。方为也赢了点，她的那双金手总是立于不败之地，关于情场得意赌场失意的基本规律，搁在方为身上是错位的。她是个违反自然的人，所以规律在她身上就成了瓦砾。小丽和另一个女人输得很惨，输得她们都铁青了脸打牌，以致邓瑛觉得和牌和多了群众关系就急剧下降了。一桌牌打到深夜两点来钟，小丽和另一个女人才走，还是小丽的男友开车来接她走的。

邓瑛留了下来，她现在没地方可去了，她不想回自己的家，弟弟所在的学校又关了大门，她就留在方为家了。

“ 不晓得大力这几天到哪里去了。 ” 她打大力家的电话，没人接，她思考着说。

“ 我估计他也许没在长沙， ” 方为冲站在电话机旁的她说，“ 我帮你打了他二十个拷机还不止，他都没回话，可见他没在长沙。 ”

“ 可是不应该，他应该告诉我一声。 ” 她一脸怀疑地说。

与此同时，大力也在想她，但他的思想主要是建立在生命和手的基础上。他觉得他现在惹了麻烦，现在他的命或者他的手都处在一种危险状况中，她的丈夫要搞他，那个陌生的男人现在要他的命，他仔仔细细地想了两天，他觉得他不值得为她丧命或者丢掉两只手。他还只三十六岁……他想他要重点自己的生命。他感到他像一只胆小的狗一样躲藏在姐姐家，他又有几分看不起自己。毕竟我也上过中越战场，他想，我不是伯她丈夫，不过我应该尽快结束这种危险的状态。

他在他姐姐家住了三天，借口他做保险太累了，想在姐姐家休息。他看了三天武侠小说，他被金庸虚构的侠义故事滋润着，他觉得自己就是那个令狐冲，那个掌握了独孤求败剑法的英雄好汉。第四天下午，他到了志哥家里，志哥家里刀光剑影的，这与他热衷于拳击有关。墙上挂着剑、九节鞭和一把闪亮亮的大刀，这把大刀没开锋，是志哥早年练武术时玩耍的。他看见这把大刀眼睛就一亮说：“ 志哥，借这把大刀给我壮壮胆看？ ”

志哥一笑：“ 你拿去。 ”

他手上握了这把大刀，勇气就上来了。他想万一遇到那几个要搞他的男人，他就可以自卫了。晚上九点来钟时，他离开了志哥家，手中握着一把大刀，心就不再那么虚了。他上了一辆的士，的士司机看见他手中有一把大刀，吓了一跳，以为他是行劫。他心里想笑，他从那个的士司机表情上看见武器的威力。的士开到他住的那幢楼前，他首先在车窗玻璃后面观察了下四周，并没发现什么陌生男人守候在左近，于是他下车了，手紧张地握着大刀，脸上一脸警惕地往前走。他眼睛的余光瞅见一个身影从一旁的黑暗处急急走来，他握刀的手更紧张了，目光立即就投射到对方身上，他认出了是邓瑛，他这几天思考来思考去的女人。“ 大力。 ” 她叫他。

大力看了眼四周，便说：“ 是你哦。 ” 一副如释重负的口气。

她看他一眼，那是一种焦急且亲昵的目光。“ 你拿着一把大刀做什么？ ”

“ 还不是为了对付你老公。 ” 他坦然道，“ 你老公说要砍我的手，我总得有个准备。

我总不能白让你老公砍我的手。”

她打断他的话：“你莫你老公你老公的好啵？”

他们上了楼，他有四天没回这个屋了，一开门，一股久违了的亲切感就扑到了他脸上。他心里有一种释然感，感到这个世界还是他的世界。他拉着她走到卧室里，拷机果然扔在枕头边上了。“我没骗你吧，你不信？”他们刚才上楼时，她问他为什么不回她的拷机，他说他没带，她不相信。“我这几天到乡里玩去了，天天是钓鱼，打鸟。”他又说。

“天天钓鱼打鸟，这么好玩的事情，怎么不叫上我？”她迷茫地瞧着他。

“我还敢叫你？我怕你老公打上门来。”他撒谎说。

他们坐下了，他坐在床上，她坐在一张折叠靠椅上。她看了眼窗外，窗外传来谁学英语的声音。她把脸折过来看着他，他对她轻轻一笑，“好久没看见你了。”

“你钓鱼打鸟还记得我？”

他没有表示出过多的热情，他只是说：“记得。”

她希望他不光只是说“记得”两个字，她希望他说更多的内容，希望他像在珠海一样把她搂在怀里，或者像一只大猫一样倒在她怀里。但这已经不是珠海了，他也不是猫，这是长沙，尽管分开没几天，但感情却不像在珠海时那么浓烈了。在珠海的那一切此刻都还在她脑海里清晰地演义，那一幕一幕都已经升华成爱的诗篇了，两只无忧无虑的梅花鹿在飘荡着玫瑰芬芳的海边奔跑着，海风含着一股腥味吹抚着他们的脸儿。现在，她看着他，她感觉到他的目光不像前一向那么带电流，身上的气味也不是那种好闻的鱼腥味了，而是一种她感觉不出的味儿，有点像橘子汁的味儿，酸酸的。他在她的注视下把脸扭开了，吹着口哨，吹《忘情水》这支通俗歌曲。“这几天我都要疯了。”她说。

“怎么办呢？”他停止了吹口哨，问她，边从口袋里掏出烟，点上了。

“你可以不抽烟吗？”她关心他的健康。

他说：“抽烟是我个人的事。”

这种表示个人意志的话他以前是不说的，在珠海时她只要这样说，他就会迅速将烟熄灭，甚至还要说一声“好”，但这会儿他却不在乎她的关心了，她明显感觉她的比重在他心里失衡了，就好像一团金子被人兑换成了一团黄铜，轻了。她回答他的话说：

“你不回电话，你看我急不急，你自己可以想。”

“这有什么急的？”他说，看她一眼，“我又不是几岁的小孩子。”

“你就是去乡下玩，你也要跟我打个电话。”她强调说，“我以为你出事了。”

“我没来得及，我姐夫……”

她听他解释，她看他的表情，他的目光有些犹疑和烦恼，她看出他有些不安。爱情是敏感的，是没法欺骗的，所有的东西都可以欺骗，但爱情没法欺骗。爱情是用心灵去体验，而心灵是没法欺骗自我的。她说：“我发现你变了。”

“我没变，我一直就是这样。”他说，看了下表，还笑了下。

她感觉他脸上的笑容是假的，有点儿浆糊的味道，仿佛是画上去的油彩，随时可以用手心揩去一样。于是她推测他的爱也是假的。他的爱没有她的爱真实。他居然看表，这是为什么？他又点了支烟，一支烟刚刚抽完还没有三分钟，他又点上了支烟。她感觉他的心不在她身上。而是在另一件事情上。她说：“你想什么？”

“我什么都没想。”

她沉默了。他对她是拒绝的，她说什么他都是用一种很简单的话回答，不像恋人间的对话，甚至都不是朋友间的交谈，而是一种有隔膜的口气。她感觉他被她丈夫吓退了，她丈夫只是一个电话就让他丧魂落魄了。他的男子汉勇气呢？他不是还上过战场？那个面对敌人的枪口也冲锋陷阵的战士呢？她记起了他曾说他们是预备师，他没有参加过一次战斗。她对自己追求的爱情产生了疑惑。

她又看到一只孤独的山羊在她脑海的一处荒岛上徘徊，咩咩地叫着。我不可能是一只梅花鹿，她想，说：“大力，我这几天都是住在我弟弟家里，我死活也要跟他离婚。”她只是说了这么一句，但他马上说了一箩筐。他说：“其实……”他见她望着他想听下文，就换了一副淡淡的表情，“其实我觉得没必要。你这样也蛮好，如果你老公不肯离婚，也用不着急于要离婚，这会闹成不必要的鱼死网破，我感觉。你要晓得你老公是吸毒犯，一个丧心病狂的家伙，他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他的话验证了她心里的感觉。他说的一切都变了。她突然想笑，她觉得她为之付出的一切都很好笑地笑出了声。

他为自己脸红了，望着她，“你笑什么？”

“我笑我自己好蠢的。”她说。

还说什么呢？够了，已经够了，她觉得她太蠢了，她太耽于幻想了。她的生活是一摊泥沙，她的爱情是纸做的，一阵风就可以吹跑，她居然想拼命抱住这张纸。她不知自己是怎么回到弟弟所在的学校的，门卫为她开了门，她回来时已过了关大门的时间。她一脸失魂落魄，她甚至都忘了对门卫说一声“谢谢”。学校里一派宁静，已经是深夜了，也许是十二点钟，也许是凌晨一点钟，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她的头脑仍然处在一片混乱中。弟弟家的客厅里亮了一盏小灯，她已走到了弟弟家的门口，但临了她又走开了。她想散散步，清醒清醒一下头脑，头脑胀胀的，好像塞满了锯木屑一样，没有一点空间了。校园里安安静静的，除了一片月光，除了一棵棵黑漆漆的树木，几栋黑黢黢的教学楼和办公楼，剩下的就是自己了。四月的夜晚充满了一种清新，风似乎是从灰蓝的苍穹上刮来的，带些凉意。她的脑海里还在想着她和他分手的那一刻，他一脸抱歉的样子对她说：“我明天要到湘潭去，要过几天才回来。我姐姐要我去有些事。”

她相信这是托词，他怕她丈夫找他的麻烦。她说：“那你去吧。”

他甚至都不敢再亲她，他们只是随便地拥抱了下，他就走开了。尽管这样，她并不恨他。她这一世终于尝到了爱人的滋味，没有他的出现，她不会有这种被爱情折磨的强烈的体会。这种体会如火炉烘烤着我。她想。她觉得她没什么好抱怨的。她走到一处水池前，这是一处设有假山的长方形水池，水池边上有几张麻石凳，她在一张麻石凳上坐下了。她看着前面的假山，又瞧着前面的树木，她的视线忽然被明澈如镜的水面吸引了。一个玉盘似的圆月倒映在水里，月亮周边还有几圈红、黄、蓝、绿的颜色，这是月晕。她把目光从水中移到天空，她这才留意到宁谧的天空十分美丽，那轮圆月悬在碧天上，红黄蓝绿几种颜色围绕着月亮。这种月相她还从没见过，她被迷住了，她盯着月亮。她想这是给我什么启示吗？我从来就没找到过我想要的东西，我以为我的爱情感动了大力，其实只是感动了我自己，我怎么能感动他人呢？他有他的生活模式，他在他的自我意识里存在着，一旦发生冲突，甚至只是露出冲突的端倪，他就躲到他的自我中心中去了，那个“自我中心”里她的比重是那么轻，也许只是一朵浮云，也许连浮云也不是。她想。她的目光又移到水池中，水纹丝不动，她拾起一颗小石子，丢到水中，水面上立即泛起了一圈圈涟漪，圆月破碎了，晃动着，随后水面又恢复了平静，月亮又成了一个由几种颜色包围的圆盘。远处传来轮船的呜呜声，还有一辆汽车驶过的声音，这两种声音逝去后，世界又是一片宁谧。她想起弟弟在《长沙晚报》第四版上谈论的一首禅偈，偈曰：梦时有我哭，醒时无我笑。贪嗔痴何在，正好自观照。她又一次感到自己很好笑地笑了笑，她觉得她的大脑不再肿胀了，她觉得她像这个月夜一样能面对她的未来了……她在这张石凳上坐了很久，她感到世界上任何美好的事物都是昙花一现，随之而来的却是烦恼和茫茫黑夜，你永远捕捉不到你想寻找的东西，失望永远等着你……天色微明了，她看见曙色从薄云里透出来，黄黄的一线，驱散着漫漫长夜，接着又有几抹黄色从云层里射出来，将黑夜冲得更淡了。一只鹰在晨曦中盘旋，忽而飞进云层，忽而又从云层里飞出。整个天空都是它的，它在天空上自由自在地翱翔。她痴迷地瞪着它，我应该成为这只鹰，她想。弟弟被她回来的声音惊醒了，弟弟本来就有起早床的习惯。弟弟注意到姐姐的脸色很白，像纸一样白，且十分疲倦，便请到姐姐一晚没睡觉。“你昨晚没睡觉？”

她回答弟弟说：“我看到了一只鹰。”

弟弟注视着姐姐脸上的表情，觉得姐姐脸上的表情有点儿古怪。随后，他把目光移到了姐姐的头发上，他发现姐姐的额上有一绺头发白了，他找到了古怪的原因，惊异道：“姐姐，你这绺头发白了。”他脸上露出了担心姐姐的神色。

邓瑛并不惊慌，她走到镜子前看了眼，她看见她右额上有一绺手指粗的头发全白了，绕着她的颅骨向后弯去，如一条白色的带子缠着头。她摸了摸，一点也不在意的样子。

“白了就白了，姐姐也四十岁了。”

她睡下了，她睡得很宁静。中午弟弟走进书房叫她起床吃饭时，发现她的脸色在睡梦中恢复了红润，仿佛脸上有一层光在闪耀。弟弟说：“姐姐，吃饭了。”

“哦，”她醒了，“我做了一个好梦。”

“什么梦？”弟弟问她。

她回忆着那个梦的样子看着弟弟，“我梦见我的头发都剃了，成了尼姑。”

弟弟一笑，“这算什么好梦？”

整整一个下午她就这么坐着，这么凝望着蓝天。她遐想她成了一只鹰，在蓝天上翱

翔，想飞到哪里就飞到哪里，哪里都有她翅膀投下的阴影，而任何一处美丽的地方都无法挽留她，因为她是一只飞翔的漂亮的雌鹰，她是生，她是神性的存在体。弟弟的书房墙上有一幅字，是弟弟的手迹，弟弟从小就写得一手好毛笔字，那幅字是弟弟非常喜欢的一首禅偈，曰：茫茫拔草去追寻，水阔山遥路更深，力尽神疲无处觅，但闻枫树晚蝉吟。她曾问弟弟这首偈是什么意思，弟弟说有些求道的人往往是舍近求远，把真实的自己丢掉，去追寻所谓更好的东西，其实更好的东西在这个世界上是没有的，而那些求道的人却以为有，反而离生命的本体愈来愈远。“其实生命的本体就是自我，自我从来就没有丢失，哪里用得着去追寻？但那些求道的人却以为一定有更好的东西等待着他们去寻找。”弟弟说。她看着这幅写在宣纸上的偈，想着和弟弟交谈的心得，她想仰起脸大笑一气，她笑了。

几天后，她消失了，事先也没跟任何人说一声什么，谁也不晓得她到哪儿去了。大家都在找她，打听她的下落，她丈夫还跑来找她弟弟要人，凶凶地威胁她弟弟，说是他把姐姐藏起来了。整整一年过去了，她丈夫，她弟弟，她的朋友都没有她的消息……
